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1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3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3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4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4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7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8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9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9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9

工作報導

一、103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10

二、103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11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呂政燁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1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前處長陳文基、臺東工務所前主任林宗寶、前工務員曾江森暨光復工務所前主任郭仲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18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前處長陳文基、臺東工務所前主任林宗寶、前工務員曾江森暨光復工務所前主任郭仲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19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前正工程司兼機務組組長張建隆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41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前正工程司

兼機務組組長張建隆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42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南投縣政府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暨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	50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前主任顏丁輝暨前幫工程司陳榮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46	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主任鄭希騰、前副主任林振坤暨秘書室前主任趙君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	52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前主任顏丁輝暨前幫工程司陳榮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47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孫大川 尹祚芊 劉德勳
李月德 包宗和

列席委員：林雅鋒 章仁香 楊美鈴
陳慶財 江明蒼 方萬富
王美玉 蔡培村 江綺雯
仇桂美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 103 年度 8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工作計畫通過。

二、本會 103 年度 8 至 12 月專
案調查研究題目為「全民國
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
」。

二、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有關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暨「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
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請推舉本會
委員 1 人審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劉委員德勳審議。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
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劉委員德勳擔任
審議小組委員。

四、尹委員祚芊提案：陸軍後勤指揮部滿湖
營區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上午銷毀逾期
彈藥時，疑因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導致發生爆炸意外，3 名承包商作業人
員未著防護裝備，遭嚴重灼傷，其中 1
人已傷重不治；又該承包廠商遭質疑專
業技術與資格不符。究軍方相關單位執
行彈藥銷燬作業有無違失，及辦理委外
處理招商過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認有
深入查究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尹委員祚芊、李委員月
德、江委員綺雯調查。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3 年 5 月 29
、30 日巡察海軍成功艦、陸軍澎湖防
衛指揮部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復，本會 103 年 6 月 26 日巡
察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委員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
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後續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

（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本案審核報告結案並提
報院會。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DVD 錄放影機採購違失，糾正案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DVD 錄放影機採購違失，為瞭解國防部對於承商後續求償等作為，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特指部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於人員危安警覺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致洪姓士官跳樓身亡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仍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應增加優良管教案例，並續行辦理推廣見復。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針對復函所陳擬採後續慰（邀）訪事宜相關作為，賡續積極執行檢討辦理見復。

十一、海軍保修指揮部函送有關 PI02067 P020「過濾器乙項」案卷正本 1 卷（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案卷 3 卷併送），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三之(四)~(五)，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第 204 兵工廠彈藥拆解工安事故等情」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督飭所屬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及國防部按季彙整具體處理情形續報憑辦。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公共設施延宕移交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俟辦理完成後將結果彙復。

十五、國防部函送有關 102 年下半年暨 103 年上半年毒品防制成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賡續每半年復知本院有關本案執行精進情形及與上一年度同期相較之成果，並適時獎勵反毒業務推行著有績效有功人員及檢討修正推動全軍毒品防制工作有關人力配置有何不足暨跨部會如何協調合作等相關問題，俾免流於形式，使臻完善。

十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院提供 102 年 10 月 17 日審議之「102 國正 25」號糾正案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93 年 5 月 7 日勁勢字第 0930006403 號函之內部簽稿全部影本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該署本院尚無有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93 年 5 月 7 日勁勢字第 0930006403 號函之內部簽稿資料可提供。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藍○○君續訴，為前服務保一總隊因病就醫，退輔會涉有違失致其遭除名開缺，損其權益，請求賠償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本

件併卷存查，不再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方萬富 王美玉
蔡培村 仇桂美 章仁香
林雅鋒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1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函復有關「北竿及東莒、西莒衛生所診次需求以納入馬祖地區第七期 IDS 計畫」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無本院應辦事項，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高鳳仙

列席委員：王美玉 蔡培村 楊美鈴
仇桂美 章仁香 陳慶財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劉○○獲配眷舍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八軍團指揮部拆除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六至七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所揭缺失意旨及本件審查意見，廢續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管制失衡，且強制拆除系爭眷舍未通知點交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審核意見表及本案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廢續督飭所屬國防部切中糾正所揭缺失意旨暨本件查報內容審核意見，定期儘速檢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副本函復，有關李○○君陳訴，該部執行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蓄意延宕、修法效率不彰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國防部所復尚屬實情且文係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楊美鈴 孫大川

高鳳仙 江明蒼 林雅鋒

方萬富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103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秘書處報告，本會 103 年度委員計有：仇委員桂美、尹委員祚芊、王委員美玉、包委員宗和、章委員仁香、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蔡委員培村等 8 位；並由蔡委員培村當選為召集人，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院函，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蔡委員培村參加。

二、秘書長函：檢送審計部陳報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各 1 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蔡委員培村審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國立東華大學吳姓校長疑利用職權使自己獲聘為專任教授，每年加領講座教授獎助金、學術獎勵

金並享有一切福利；嗣又修改校內規定，免除自己授課之義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王委員美玉、陳委員慶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從法制面、執行面瞭解我國現行聘僱人員人事法制是否健全、聘僱人員與機關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相關保障、救濟措施等機制是否明確等情，研議是否派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包委員宗和調查。

五、召集人提：本會 103 年度 8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其餘照案通過。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對於本案 5 校分部或分校開發案之後續辦理及管考情形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底前查復。

七、教育部、臺中市、苗栗縣、宜蘭縣政府函 4 件，有關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臺中市、苗栗縣、宜蘭縣政府所復內容尚有實際執行情形不足之處，函請各該府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將實際執行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史館暨該館臺灣文獻館現行存管珍貴史料檔案之業務，以及中央研究院、檔案管理局、外交部、國防部、國科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等機關負責及資助之檔案數位化等相關業務，政出多門，各行其是，缺乏協調統整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辦理見復。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前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南屯校區開發案之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內容與 102 年 12 月 12 日質問時之簡報內容相同，就本案調查意見仍未予確實答復部分，調查委員擇期辦理約詢，以進一步釐清案情。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函文簽註單：有關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改善我國整體棒球環境，進而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惟各級學校缺乏專業又執行不力，甚而不當挪用經費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列入巡察教育部重點項目。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一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以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本案仍函請該部「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十二、文化部函復，有關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認定標準不一等相關疑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條文之修訂，函請文化部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俟修法完成後將結果見復。

十三、文化部函復，有關「夢想家音樂劇，社會物議尤多，評價兩極；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形」之第 3 次審核意見，檢送相關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改善措施，尚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建議調整國有公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應騰空地上物之相關規定，以符合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多元需求乙案，該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東縣政府申請國有公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如欲保留地上現有建物現狀移交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得敘明理由送該署研處，依規定報財政部核定後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文化部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世遺潛力點「水金九礦業遺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3 年 6 月 12 日本院委員 8 人至世遺潛力點－水金九礦業遺址

巡察，會中指示事項文化部辦理情形，各發言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是否遵守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將持續列管新北市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並就「國民教育法對於實驗教育規範不足部分」一項，俟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函復，本件暫存。

十七、據戚○○向總統先生等陳訴並副知本院：函送「三維 xyz 活版」輔助教材，用於提昇中文「教、學、用」，交換古今中文等，並宣告「第二次書同文」的著作已經成功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教育部函復陳訴人副知本院，有關 103 年 6 月 15 日宋青陽參選 10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滑輪溜冰代表隊，因遭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禁賽 3 年未到期，故於賽前需先切結書致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十九、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院長遴選疑義等情事該部就處理陳情部分之檢討改進說明等。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促請國立聯合大學強化溝通管道及健全內部申訴與陳情機制等，避免衍生校方與教師間對立之情事再度發生。該部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

案結案存查。

二十、文化部函復，「丸山遺址」相關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檢討見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主管機關對缺失之檢討辦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件結案存查。

二十一、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王委員美玉審查。

二十二、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決算（含執行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王委員美玉審查。

二十三、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102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陳委員小紅審查。

二十四、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民國 102 年度決算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陳委員小紅審查。

二十五、本會提：為審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2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擬依往例推請本會委員 1 人審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尹委員祚芊審查。

二十六、本會提：為審議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 102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擬依往例推請本會委員 1 人審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仇委員桂美審查。

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江明蒼 方萬富
楊美鈴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檢送該市「再度集結三峽區及鶯歌區人文、歷史及產業特色之相關具體作為（103 年度上半年後續推動成效）」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主管機關對缺失之檢討，業依權責辦理或規劃；函請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有關受理 103 年度訴字第 58 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請本院提供臺北市遷建基地福利促進會會員名冊及其相關資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同意影印「臺北市遷建基地

福利促進會 89 年 9 月 13 日陳情書及該會聯署名冊」，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考，並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規定。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林雅鋒
高鳳仙 方萬富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趙前委員榮耀調查：據訴，教育部疑曲解工會法等相關法令規範，逕自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理監事、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並酌減每週授課節數為 2 至 4 節，致眾多教師荒廢教學，學校需另聘代理教師，不僅浪費公帑，亦損及學生受教權等情乙案之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

部。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勞動部及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趙前委員榮耀提：教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且違背公務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竟以 93 年 4 月 23 日函文認該部 88 年 8 月 27 日會議作成教師會幹部得由教師會與行政機關協商以公假處理會務及代課費用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之決議及 89 年 1 月 7 日函示尚有效力，而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致使 101 學年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教師會幹部每週固定節數之會務假，且多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有些地方 1 年支付高達新臺幣（下同）百萬元或千萬元之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建教合作制度自 58 年實施以來，因部分辦理學校及建教合作事業機構濫用建教合作制度，致使問題層出不窮，影響建教生權益等情，檢討改進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建教合作機構之總考核家數過低（僅 6.10%），尚待教育部積極進行考核等，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該部屆期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高鳳仙 林雅鋒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科技部檢送「該部組織改造前國家科學委員會藉『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再假借專利為由，指示機要人員簽奉採限制性招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案之後續改善情形專案說明及質問會議紀錄（初稿）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副知本院：有關科技部（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執行高鐵南部科學園區減振工程採購案，第一階段規畫標及第二階段統包標均發生嚴重弊端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行政院副知本院，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年至 97 年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處理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副知本院之函文尚無欠妥，本件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食材含瘦肉精與抗生素及官商勾結等弊端，主管機關之管理顯有闕漏，影響供餐品質，漠視學生用膳健康權益，更損及政府廉能形象等情案，該部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廉政署已研議完成「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3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54	28	15	3	-
2 月	1,022	21	10	-	-
3 月	1,336	16	15	-	-
4 月	1,320	18	13	3	-
5 月	1,305	18	16	2	-
6 月	1,212	9	12	2	-
7 月	1,190	-	31	2	-
8 月	1,072	37	1	-	-
合計	9,811	147	113	12	-

二、103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3	教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且違背公務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竟以 93 年 4 月 23 日函文認該部 88 年 8 月 27 日會議作成教師會幹部得由教師會與行政機關協商以公假處理會務及代課費用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之決議及 89 年 1 月 7 日函示尚有效力，而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致使 101 學年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教師會幹部每週固定節數之會務假，且多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有些地方 1 年支付高達新臺幣（下同）百萬元或千萬元之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8 月 1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53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呂政燁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7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2 年度懲字第 1 號

102 年 10 月 21 日辯論終結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王建煊（院長）

被付懲戒人 呂政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事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呂政燁減月俸百分之貳拾，期間壹年。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原係執業律師，前經「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遴選轉任法官，職前訓練成績合格，並經司法院民國 96 年第 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自 96 年 4 月 23 日核派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試署法官，翌年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依規定核派為法官。臺北地院自 100 年 9 月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設立審查庭，被付懲戒人即擔任審查庭法官，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止，於承審該院 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等 8 件刑事案件，疑有未依法定程序進行訴訟審理，草率結案之情事，於監察院調查程序進行中，臺北地院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依該院 101 年度第 7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將被付懲戒人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嗣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作成

101 年度評字第 5 號評鑑決議書，決議略以：被付懲戒人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月俸給總額 2 個月。司法院並於 102 年 2 月 5 日以院臺人法字第 1020003241 號函移送監察院審查。案經監察院調閱相關卷證，併就司法院移送之資料詳予審酌，並於 102 年 4 月 9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調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期間審理案件，確有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明確，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本庭審理。

二、移送機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於審理如附表一所示案件時，對於第一次準備程序之進行，均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72 條、第 273 條第 3 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7 點前段之規定，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其中更有編號 3、4、5 所示案件係由承辦書記官逕以電話通知被告於翌日至臺北地院開庭，除已壓縮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利益外，亦已違反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被告，應用傳票之規定。又被付懲戒人於審理如附表二所示案件時，明知依刑事訴訟法第 272 條第 2 項之規定，審判期日原則上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明知就各該案件之審理，倘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者，即可能當庭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各該案件均涉及民事損害賠償問

題，告訴人既從未陳明不願到場，被付懲戒人僅憑一己和解無望之主觀臆測，故意不傳喚告訴人，即逕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復未於判決中交代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之事由，並經上級審法院於其中部分案件之判決中嚴詞指摘程序違失，顯有侵害告訴人訴訟權益之情事。再被付懲戒人於審理如附表三所示案件時，公然於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另被付懲戒人於審理如附表四所示案件時，案件繫屬期間（含例假日）均在 5 日以內，甚至編號 3 案件收案當天即宣判結案，有草率結案之情事；而編號 2 案件之判決主文與事實及理由欄所記載之刑度歧異，且判決日期誤植，顯見其製作裁判書粗率。因認被付懲戒人確有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訴訟權益之情事，實已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之信賴，並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情節非輕，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等語。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伊確有彈劾意旨所指之違失，有違法律規定，無任何申辯，且業已自 101 年 9 月起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改正辦案模式等語。

理由

一、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發生效力。」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所明定。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其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準此，除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之際，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利益之

保護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等是）外，其他國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進而抵觸法治國原則。歷來司法實務所揭櫫「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適用法規原則，即本此法理。經查：

- (一) 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而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固係發生於 100 年 11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期間，即於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施行前，惟被付懲戒人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既係於該規定施行後之 102 年 6 月 6 日繫屬於本庭，揆諸前揭說明，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
- (二) 法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則屬實體問題，自應本諸「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定其所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

，既係發生於 100 年 11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期間，自應依當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而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關於法官應受懲戒，以及同法第 50 條關於法官懲戒種類等實體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自不得溯及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惟於上開規定施行前，法官仍屬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對象，是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應適用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

- 二、次依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該法第 5 章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自公布即 100 年 7 月 6 日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包括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自亦應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之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再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雖法未明文其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惟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包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且如上所述，該事由係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之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立法者授權司法院訂定補充屬於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構成要件之「法官倫理規範」，當無不同時施行之理，否則將造成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與其他各款在時的效力上割裂適用，且司法院於 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28 條亦明定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顯見法官法

關於法官評鑑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之規定，包括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所訂定之法官倫理規範，至於 101 年 1 月 5 日之前，則仍應適用司法院所發布之「法官守則」。準此，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其發生於 101 年 1 月 5 日以前部分，應適用法官守則，其發生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後部分，則應適用法官倫理規範。是以，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依其發生之時間，如分別違反法官守則或法官倫理規範，即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受懲戒之違法行為。

三、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擔任臺北地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對於承審之案件，為求結案之迅速，或預斷當事人心態及作法，或預設立場，而有下列言行：

(一)被付懲戒人審理如附表一所示之案件，對於第一次準備程序之進行，有如附表一所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72 條、第 273 條第 3 項規定，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其中更有編號 3、4、5 所示案件之準備程序傳票，無正當理由未於開庭前向被告寄發，而係由被付懲戒人指示承辦書記官逕以電話通知被告於翌日至臺北地院開庭，嗣再由到庭之被告當庭簽收傳票，除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以傳票傳喚被告外，更嚴重壓縮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利益。

(二)被付懲戒人於審理如附表二所示案件，均涉及民事損害賠償問題，被害人即告訴人亦從未陳明不願到場

，且客觀上亦無任何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之情形，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傳喚被害人即告訴人或其家屬到庭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

(三)被付懲戒人於審理如附表三所示案件，公然於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如附表三所示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

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自始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移送機關調查時，迄本庭審理中，均不爭執，復有臺北地院 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審理單及送達證書、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審理單及送達證書、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審理單及送達證書、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審理單及送達證書、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2 號審理單及送達證書、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審理單及送達證書、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 101 年 1 月 4 日審理筆錄、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 101 年 1 月 11 日審理筆錄、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審理單、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 101 年 2 月 7 日審理筆錄、101 年度審易字第 223 號審理單、101 年度審易字第 223 號 101 年 2 月 15 日審理筆錄、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 101 年 1 月 31 日審理筆錄、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 101 年 3 月 28 日審理筆錄、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 101 年 1 月 4 日準備程序錄音譯文、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 101 年 1 月 11 日準備程序錄音譯文、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 101 年 2 月 7 日準備程序錄音譯文、102 年 4 月 9 日監察院詢問被

付懲戒人筆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洵堪認定。

四、再按「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同法第 272 條復規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 7 日前送達；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此規定，依同法第 273 條第 3 項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是第一次準備程序之傳票，至遲亦應於 7 日前送達，倘為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則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且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揭櫫「準備程序既為案件重要事項之處理，亦應予當事人或辯護人適當之準備期間，故其傳喚或通知應於期日前相當時間送達，以利程序之進行」，可知此項法定之猶豫期間旨在使被告能充分準備訴訟，如違背此項期間之規定而為傳喚，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有所妨害。尤其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者，更應保障其準備訴訟之法定期間利益，使被告得以蒐集並整理有利於自己之訴訟資料及選任辯護人以聲請閱覽卷證、接見被告之機會，以避免被告因倉促應訴未及深思即為陳述。本件被付懲戒人審理如附表一所示之案件，對於第一次準備程序之進行，未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足夠法定猶豫期間，尤以如附表一編號 2、3、5、6 所示案件之被告均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此舉更嚴重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雖各該案件之準備程序筆錄均記載被告同意拋棄就審期間利益之意旨，惟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期間即有如附表一所示 6 件未予遵守，逕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其中更有編號

3、4、5 所示案件之準備程序，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卻指示承辦書記官逕以電話通知被告於翌日至臺北地院開庭，嗣再由到庭之被告當庭簽收傳票，更壓縮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至幾不及 1 日，嚴重侵害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利益。被付懲戒人於指定準備程序期日時，既已明知其所指定之期日過於短促，且無其他正當事由，事後再使被告被動同意拋棄就審期間利益，然實質上已有故意掏空刑事訴訟法保護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利益精神之嫌，自己非偶因傳票寄送程序上有所延誤，致就審期間稍有不足之情形所可比擬。顯見被付懲戒人上開三、(一)之行為，除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以傳票傳喚被告外，業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272 條有關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之規定甚明。至於實務上雖偶有基於急迫性或事實上之需要（如無法送達傳票或確認有無收受傳票）等正當理由，而以電話通知、確認或提醒被告到庭之情形，惟究屬補充或輔助性之便宜作法，且因非屬法定傳喚被告之方法，被告縱未到庭，亦不生違反到場義務之法律效果，如拘提（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一造缺席判決（同法第 306 條、第 371 條）等。本件被付懲戒人則僅係為求儘速審結案件，而未用傳票傳喚被告，致未給予被告足夠之法定猶豫期間，顯與上開實務上基於正當理由所為之便宜作法，顯不相同，併此指明。

五、又按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含自訴人）及被告（含其辯護人、輔佐人、代理人），固不包括告訴人

、告發人及被害人（或其家屬）。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其主要任務在實行公訴，說服法院，俾使被告受罪刑宣告。雖然維護被害人之權益並安定社會秩序，亦為其法定任務與追求之目標，惟衡諸實際，除被告等辯方人員之外，對於訴訟進行之程度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關於辯方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及部分有關量刑事由，被害人或告訴人常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或不同觀點，甚至可能優於公訴檢察官，且被害人如因被告犯罪而受有損害，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第 488 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而於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倘願與被告和解，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依法撤回告訴，被告即可獲不受理之判決。是為保障被害人權益，並補強檢察官之控訴能力以實現國家刑罰權，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理上稱為被害人之到場陳述意見權。僅於例外有但書所定「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情事者，始得不予傳喚，否則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非適法。又是否確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被害人，此項判斷應以保護被害人為主要出發點。本件被告懲戒人任職臺北地院刑事審查庭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自應注意並遵守上開辦案程序規定。惟其於受理如附表二所示案件中，在告訴人均未陳明不願到庭，亦無任何不必要或不適宜

傳喚告訴人之具體情事，竟徒憑己意率爾以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過高、被告與告訴人顯無達成和解之可能性或通知被害人到場易與被告劍拔弩張恐不利其勸諭被告知錯認罪等主觀偏見，即不傳喚告訴人到庭逕予審結，復未於判決中交代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之理由，顯有將例外恣意從寬認定，而侵害告訴人之訴訟權益。足徵被告懲戒人上開三、(二)之行為，亦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關於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

六、復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分別規定甚明。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4 點分別規定：「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應超然公正……。」及「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且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亦分別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本件被告懲戒人於如附表三所示案件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既未公正、客觀、超然、中立、勤慎執行職務，亦未能謹言慎行反而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復未能兼顧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

權益，更不當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足見被付懲戒人上開三、(三)如附表三編號 1 所示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編號 2、3 所示之行為，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均灼然至明。

七、未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
 「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 10 或百分之 20 支給，其期間為 6 月以上、1 年以下。……」
 本件被付懲戒人上開三、(一)之行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73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272 條之規定；上開三、(二)之行為，則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規定；上開三、(三)如附表三編號 1 所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編號 2、3 所示之行為，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均屬違失行為，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自應依前揭規定予以懲戒。茲審酌被付懲戒人雖於本庭審理時坦承違失，並謂業已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改正其辦案模式，惟衡諸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案件，均係違反保障刑事程序當事

人或關係人之相關規定，實際上已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亦經上級審法院於其中部分案件之判決中嚴詞指摘其程序違失，實已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之信賴，損及司法信譽；且查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6 日止審結之 1,210 件（含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審理庭）案件中，仍有極低比例之案件（7 件）未給予被告足夠之法定猶豫期間（惟此部分不在監察院移送即本件審判之範圍內），足見其確有改進，惟尚未臻確實；併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對審查庭業務抱持高度熱忱，並積極參與院內公共事務，坦承構成違失行為之事實，行為後態度良好，以及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懲戒建議等一切情狀，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另被付懲戒人應否及應受如何之懲戒，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已如前述。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懲戒處分並無「罰款月俸給總額 2 個月」之種類，本庭自無從採納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建議對被付懲戒人作成該種懲戒處分，應予指明。

八、至於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審理如附表四所示案件時，均在 5 日以內（含例假日）審結，甚至編號 3 案件當天收案當天即宣判結案，有草率結案之情事，另編號 2 案件之判決主文與事實及理由欄所記載之刑度歧異，且判決日期誤植，顯見其製作裁判書粗率等情，因認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亦屬違失行為，而應予懲戒云云。惟查：

(一)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為避免案件久懸未決而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招致「遲來之正義非正義」之批評，三令

五申並透過層層管考及考評制度以避免案件延宕之流弊。惟無形中已於法官群體間衍生出所謂之「數字文化」，部分法官因過度重視法院及各級法院所要求之表面數字（包括未結案件數、遲延件數、結案天數、判決折服率、上訴或抗告維持率……等等不一而足），其背後卻可能發生各種為求結案而輕忽法律規定之光怪陸離現象，本件被付懲戒人之上開違失行為，即為適例。

(二)法官受理案件之負荷本即極為繁重，尤以臺北地院自 100 年 9 月起，初次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設立審查庭起，被付懲戒人即擔任第一任審查庭法官迄今，受理案件之質量更為龐雜，此觀諸本庭依職權向臺北地院調取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6 日止之收結報表，可知其已審結 1,210 件（含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審理庭）案件即明。被付懲戒人基於責任心及使命感，肩負起制度成敗之重責大任，又在所謂「數字文化」之驅使下，急欲在短時間內審結案件，已使臺北地院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初具成效，是除前述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而應予懲戒之違失行為外，對於被付懲戒人急於在 5 日內甚或 1 日內審結如附表四所示之案件，實屬難以苛責，更難因此即認其結案草率，而獨立成為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

(三)又無論是否係為追求速效，以電腦製作裁判書類，疏誤本即勢所難免，且如「顯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

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者」，則非不得經由裁定更正等方式補正（最高法院 72 年臺抗字第 518 號判例意旨參照），亦不致影響案件當事人及關係人之權益，而觀諸附表四編號 2 所示製作判決上之疏誤，即屬「顯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者」之情形，且屬偶發狀況，尚不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製作裁判書粗率，亦難獨立成為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

(四)綜上所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於 5 日內甚或 1 日內審結如附表四所示之案件，以及如附表四編號 2 所示製作判決上之疏誤，有如移送意旨所稱結案草率及製作裁判書粗率而為得獨立受懲戒之違失行為，自不能就此部分併予懲戒處分，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4 條，判決如主文。

（附表一至四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前處長陳文基、臺東工務所前主任林宗寶、前工務員曾江森暨光復工務所前主任郭仲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彈劾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9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1 年度澄字第 3109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文基 內政部營建署前東區工程處處長 (已於 102 年 1 月 22 日退休)

男性 年〇〇歲

林宗寶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臺東工務所主任

男性 年〇〇歲

曾江森 內政部營建署前東區工程處臺東工務所工務員 (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免職)

男性 年〇〇歲

郭仲智 內政部營建署前東區工程處光復工務所主任 (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免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文基、林宗寶、曾江森、郭仲智涉嫌違法失職案，前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議，本會以其涉嫌刑事犯罪部分，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厥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於 92 年 8 月 22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前處長陳文基、臺東工務所前主任林宗寶、前工務員曾江森暨光復工務所前主任郭仲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9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76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文基 內政部營建署前東區工程處處長 (已於 102 年 1 月 22 日退休)

男性 年〇〇歲

林宗寶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臺東工務所主任

男性 年〇〇歲

曾江森 內政部營建署前東區工程處臺東工務所工務員 (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免職)

男性 年〇〇歲

郭仲智 內政部營建署前東區工程處光復工務所主任 (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免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宗寶降貳級改敘。

陳文基降壹級改敘。

郭仲智、曾江森均免議。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壹、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臺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江森於 89 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臺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案未依規定確實監工，致該項工程偷工減料，期間並有人接受廠商招待索賄及圖利等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乙、被付懲戒人陳文基申辯意旨：

監察院移送意旨無非僅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年度偵字第 778 號、第 861 號、第 841 號、第 1223 號起訴書所為不利之陳述，即遽而責以申辯人陳文基有違背職務、圖利等行為，致生臺東岩灣工程弊案，且於獲知承商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等疏於查處及舉發，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率為移請貴會審議懲戒之彈劾處分。核其處分之理由，頗屬無據，實難令人甘服，爰依法具理由提出申辯，茲分述如下：

壹、觀之彈劾文內容均係臆測之詞，申辯人並未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 10 餘萬元抑留不發：

一、按「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固有「特殊工程獎金」之規定，惟該獎金之提撥，並非經常性之事務費用，1 年 2 次，金額均不高；又因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以下簡稱東工處）現有員工僅 40 人之少，遂前自 72 年申辯人調任該處處長之前，即早經全體同仁之意，列為處內同仁「福利基金」之用，由

駐區政風人員保管，迄至 73 年 9 月該保管人員調職他處，始由蔡○鶴循其管理方式接管，此有 73 年福利基金公布移交單（附件一）附呈可稽。是移送單位逕指特殊工程獎金係指示蔡○鶴抑留不發涉有貪瀆犯行，實有誤會。

二、次查，68 年 6 月間蔡○鶴進入東工處，當時僅係臨時人員，辦理零星之行政業務，迄至 79 年間調升雇員，嗣 86 年參加一般行政升等考試及格，至 87 年 11 月間調升辦事員，主辦東工處行政、人事業務，非主辦會計人員。實則，該處會計業務一直由臺北總署會計室課員黃○珠兼任，而協辦會計及承辦採購、報銷業務一職，則係由另一臨時雇員詹○禎擔任。經由主辦會計黃○珠於檢調單位提呈資料，可知特殊工程獎金撥付作業流程（附件二）：

(1)86 年 1 月前，係由東工處向住都局陳報人員名冊，經住都局核定後，由局出納課以申請額度撥入東工處零用金帳戶（帳號：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00 之 0），由會計協辦詹○禎編製收入、支出傳票，再送協辦出納蔡○鶴開立支票，交會計協辦詹○禎提領現金轉發。

(2)86 年 1 月起，改由住都局直接匯入各受領人員個人帳戶內。於詹○禎發放差旅費時扣回，並非蔡○鶴保管，此觀詹○禎所製「績效獎金回收明細」（附件三—法務部調查局東機組 91 年 5 月 8 日搜索扣押物），即得明證。

三、由此可知，多年來特殊工程獎金援例

由受領人同意不領取，並立即轉入東工處作為福利基金之用，而福利基金制度已行之多年，原承辦人並非蔡○鶴，蔡○鶴接手保管繼續為同仁服務，非受申辯人指示而扣留不發。而福利基金使用方式為何，蔡○鶴均係依據前保管人員承辦方式延續而為，並非蔡○鶴片面所決定，更非依照申辯人一人所指示，亦絕未使用於蔡○鶴或任何個人用途，此有部分明細及收據扣押在案可證；亦曾於東工處處務會議中經蔡○鶴提案討論（附件四）；況且，91 年 5 月 8 日東機組自蔡○鶴辦公處所，業已扣押特殊工程獎金之相關收據，此有扣押物清單（附件五）可稽。可知福利基金之處理過程公開、透明。

四、未查，移送意旨再以東工處員工李○豐、林○甲、吳○珠、張○玲之證述來證明：申辯人扣留該處特殊工程獎金不發等情。然細繹該調查筆錄內之供述，並沒有指訴申辯人或蔡○鶴有扣留不發之犯罪事實，李○豐更明白表示：「我知道有這筆款項，有領過…林○甲有一份清單會領出再分給我們。但是事後會從差旅費再扣回去，因詹○禎辦理我們差旅費核領業務，由她來扣回。」；吳○珠亦表示「由會計統一扣除，這經過我們大家同意」等語，顯見移送單位對於證人之供述斷章取義，有欠公允。抑且，檢調單位另外傳訊東工處員工邱○忠、侯○樣、賴○賢等人亦明白證稱：「（問：陳文基將屬下的績效獎金移作他用，有無得到大家的同意？）我是心甘情願同意」等語，則未見移送意旨

特別指明，顯係刻意隱匿對申辯人有利之證據，益證其有關「扣留特殊工程獎金不發」乙節之認定，頗非其實，自不足採。

五、實則，多年來依照東工處內部之說法，均慣以「績優（效）獎金」代稱「特殊工程獎金」，一般員工均不知何謂「特殊工程獎金」？致檢調單位於偵訊時，若僅以「特殊工程獎金」詢之，將造成渠等均無法依照事實回答，僅能答稱：「不清楚」。惟經事後查詢，各員工始知詳情，故均願出示同意書（附件六），以證渠等先前同意不領取特殊工程獎金，並直接轉入作為處內福利基金之用，過程完全公開合法，申辯人並無任何循私圖利之情。

貳、移送意旨僅憑共同被告曾江森之自白來證明：申辯人未為舉發，仍違背職務予以包庇等情，顯係為求減刑之傳聞證據，殊不足據以論斷申辯人有何失職處：

一、本件工程是由國防部委託建築師監造設計，再委託東工處專案管理，也就是工程設計圖完成後才委東工處發包，東工處無權干涉工程設計圖之內容及材料採購。一般工程最有可能發生綁標的階段均非東工處之權限。嗣本工程甲、乙基地置換土區，承商未依設計施工，亦未依法定程序變更減作以節省建造成本，而負責監造之柳○燕建築師事務所未依權責落實監造責任，以致發生此弊案。

二、原設計之建築師即本件工程之監造單位，依合約規定，直接向國防部負責。

三、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在職權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

而不為，移送意旨既認定，申辯人在 89 年 4 月 19 日知悉本件工程偷工減料後，曾加以詢問，並吩咐林宗寶、曾江森 4 月 23 日營建署長官前來開挖時，須注意調妥機具，並將工地鷹架拆除，乃正常之理，依法行政，4 日之後，申辯人亦隨同檢察官履勘開挖，則已有作為，豈是包庇？

四、又細繹共同被告曾江森調查筆錄內之供述，並沒有指訴申辯人有何「包庇」之違背職務行為；且曾江森更明白表示「陳文基並沒有下一步指示」云云。是知共同被告曾江森之自白均因缺乏邏輯上之關聯性，無法達成移送意旨要將其供述用來證明「陳文基未為舉發，仍違背職務予以包庇」之犯罪事實，顯屬誣陷。

五、實則，共同被告曾江森與林宗寶於 91 年 4 月 19 日駕車北上東工處，向申辯人告知時尚有第四人權○亮在場，惟據權○亮偵訊時供稱：「…曾江森拿了一本圖，陳文基問他有施作的地方在什麼地方，曾江森說不清楚，陳處長說 23 日人家就要去開挖了，你自己都搞不清楚，這樣怎麼辦，後來曾江森還是搞不清楚，陳處長說 23 日人家就要開挖了，至少要演練一下…」（參 91 年 5 月 24 日偵訊筆錄）云云，顯與曾江森說辭不同，而與申辯人及另一共同被告林宗寶之說法相符。則為何移送意旨僅採信曾江森一人之供述？而認申辯人及林宗寶均在說謊？又為何移送意旨之犯罪事實內，並未指明當日曾江森、林宗寶、係與權○亮等共 4 人同在陳處長辦公室內討論？為何移送意旨中要刻意隱匿

對申辯人有利供述之權○亮？顯然曾江森不利申辯人之自白，與事實不符，其有虛偽性，有嫁禍他人之嫌，應無證據能力。

六、移送機關 9 月 26 日傳訊相關涉案人員時，曾江森就何時知甲乙基地未置換混凝土及造假？曾答稱 4 月 23 日現場挖掘才知，此亦證移送意旨所稱「曾江森於 91 年 4 月 19 日專程至東工處向申辯人報告換土區未施作及以造假方式矇混等事項」乙節，為不實之指證。

參、申辯人平時對所屬人員監督，無考核不實之情：

一、申辯人對人事管理方面均按組織架構及分層負責相關規定執行，同仁年終考績及升遷提荐均本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年終考績評定均先經由副組長、工務主任、駐區政風人員等 3 人依工作績效詳為評分，申辯人再據核定呈報，並非申辯人 1 人可決定。

二、又工程監造為東工處主要業務，故申辯人接任東工處主管以來，平時除要求各工務所主任經常巡視工地監督外，每月並不定期派本組抽查小組（成員為副組長、工務主任、工務承辦人員及駐區政風人員）赴各工地實地抽查。歷年來，東工處經辦之工程品質除深獲轄區（宜蘭、花蓮、臺東）地方政府及代辦機關、學校好評外，多項工程並獲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臺灣省政府等上級機關施工品質評鑑小組，評定為優良工程。顯見申辯人對屬員所執行之職務並無考核督導不實，至屬員另外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等違紀行為，均係渠等私人行為，

非被申辯人督導所及，以行政責任相繩，實強人所難。

肆、按「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又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須該公務員具有第 2 條違法，廢弛職務或失職之情事且事證明確。今申辯人雖遭起訴，然無具體事證已如前述，即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之適用。另本件移送意旨據以指責申辯人，無非以所謂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為理由。惟查該規定僅係空泛、抽象之法律依據，並非具體明確之處罰法律依據。參照首揭各法文所定，原移送意旨既足以改變、限制、影響申辯人之工作權及身分權，則焉能僅以公務員服務法抽象規定，即逕認為申辯人有違法或平日有廢弛職務或已失職之情事，頗失憲法保障人民工作及公務員身分權之旨。

伍、綜上所陳，本件原移送機關即監察院未予詳究，率爾認定申辯人涉有貪瀆情事而移請貴會審議，實難令人折服，是特具申辯理由如上，請賜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附件一至附件六省略）

乙之 1、被付懲戒人陳文基補充申辯意旨：

一、監察院之查核意見係以申辯人陳文基前述申辯書附件一「東區福利金公布移交單」來證明：申辯人未依規定發給福利金，且將部分福利金挪為宴請長官及私人公關費用等情。然：

（一）細繹該「東區福利金公布移交單」內之支出項目，並沒有申辯人宴請長官餐費及私人公關花費費用，亦未提及申辯人有何「私人」聚餐費

用。

（二）抑且，該「公布移交單」內之收入欄中，更明白載謂：「收處長 6 月份伙食結存 1,551」、「收處長 7 月份伙食結存 898」、「收處長 8 月份伙食結存 942」、「收處長 9 月份伙食結存 437」等，顯見申辯人將私人應領取之伙食費贈與處內為福利金，以供公用。倘申辯人果真如查核意見所示，有指示抑留績效獎金不發之情，則為何要將自己私人伙食費贈與處內為福利金，以供公用？查核意見顯未就全部內容加以調查。

（三）實則，該支出部分所謂「支自強號車票」、「支莒光號車票」與申辯人完全無涉，此觀該欄項並無特別記載係申辯人所支出即明，且「支莒光號車票」共 2,056 元，顯非申辯人 1 人所為：經查證當日係東工處全部同仁到宜蘭邱○忠家吃拜拜，由於每位同仁時間不一，在行程安排上，有 11 人先搭乘莒光號火車，故由福利金中支出 2,056 元車錢；另有晚到 2 人搭乘自強號火車，其餘同仁則開車前往，故由福利金中預支汽油費 523 元，況其上尚記載（至邱兄家），應知該項支出乃東工處全部同仁在假日（11 月 17 日）一同出遊到宜蘭邱○忠家吃拜拜之花費，並非申辯人私人花費，此有當時保管福利金之駐區政風人員阮○冠親筆所記之明細（附件七）為證。

（四）又各級長官經常到花蓮東工處視察，每年不下 20 次，10 年來估計超

過 2 百次，斷難以微薄之福利金來宴請上級長官，查核意見認定申辯人私自將福利金作為宴請上級長官之用，實屬不可能之事。

(五)而應受領特殊工程獎金人員之選列，本即由處長等長官決定，經臺北總署核定；後經由有權製作之會計人員黃○珠、詹○禎及協辦出納蔡○鶴造冊，並提款完畢，其性質已非屬公有財物，如經取得應領取人員之共識，姑不論有無齊聚一堂之開會外觀，惟既已合意贈與處內以供公用，於此情形下，予以結報得款，使用於職員餐敘、發放工友年終紅包等支出，既不生損害於該工程處對現金收支簿管理之正確性，且更不損害於該等應領取工作獎金者之私益，則申辯人又有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哉？

二、申辯人並無包庇不法廠商之行為：

申辯人在 89 年 4 月 19 日知悉本件工程偷工減料後，曾加以詢問，並吩咐林宗寶、曾江森 4 月 23 日營建署長官前來開挖時，須注意調妥機具，並將土地鷹架拆除，此乃正常之理。況申辯人業依法就該工程弊案處內進行工作會報，並具體檢討再向上級報告自請處分，有 91 年 4 月 17 日東工處內簽呈及報告書（附件八）可證申辯人顯已有「依法行政」，另 4 日之後，申辯人亦隨同檢察官履勘開挖，則已有作為，豈是包庇？

綜上所陳，本件查核意見未予詳究，率爾認定申辯人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而移請貴會審議，實屬冤枉！

特具申辯理由如上，請賜為不受懲戒之

議決。

丙、被付懲戒人林宗寶申辯意旨：

彈劾書對申辯人之彈劾理由有三項謹說明如下：

一、接受宴飲招待部分：

誠如申辯人於偵查筆錄中所言，只有 3、4 次為了工作上與國防部、團管區、建築師、承包商及小包等人員會後於臺東市三葉餐廳便餐，誰支付價款申辯人並不清楚，況且會後便餐本署亦可支付便當費或報准便餐費，應無所謂誰接受誰招待，更無所謂不當得利可言，至於 KTV 酒店，記憶中僅僅去過一次，本係基於人情上之壓力且稍作停留即先行離席，況且眾多應酬的場合，也並非由承包所招待，申辯人更不是主要接受宴請的對象。由於曾參與便餐應酬，故相關被告尤其是有意誣陷申辯人的污點證人，在檢調人員刻意訊問下，有些人即籠統陳述說申辯人參與「宴飲」，惟請各委員細究相關筆錄，只要有確實問及宴飲地點及參加人員或有單據可稽時，均沒有申辯人的名字，其中只有 89 年 7 月間邱○明所指證的一次提及申辯人參加「烤之鄉」餐廳吃飯，可是申辯人 89 年 7 月尚未接任岩灣新村工作也不識邱○明其人，如此指控顯見其誣陷公務人員以求自保之心。申辯人是 89 年 12 月才接任本工程，除前述外從不參與或要求不當之宴飲，檢調人員及起訴書將申辯人接任之前及他人有關之宴飲，將申辯人列入概括承受殊不合理，況且申辯人參加之應酬與本案毫無關聯。

二、未能秉於職責確實督導部分：

本署承辦岩灣新村等專案管理工作是首次對我們承辦人員來說亦為第一次接觸，歷次本署召開之專案管理會議均囑咐各承辦單位要認清角色，並與負責監造之建築師要有所分際不可介入過深，以致演變成監造之角色，以前一般的公共建築工程均是由本署直接監造（如同現在施工中之臺東地檢署大樓新建工程）或由主辦機關委託建築師監造，並無所謂專案管理者，故專案管理與監造所負之權責自是不同，本案建築師擔任監造者，受國防部契約委託執行公務，有其法定之監造責任此明載於建築法、建築師法及契約相關規定中。基於以上認知，申辯人執行上均以專案管理合約規定之重要工作項目為主，並非如監造者必須每項查驗，此為首先要請各位委員明察之處。

另一方面，依規定重要施工階段，建築師必須報請本署查驗，惟本工程承商及建築師人員早已勾結（早於 89 年 8、9 月間申辯人接任前，他們在乙基地早已做好一道 7、80 公尺之假牆，準備日後應付檢查），因此在他們刻意欺瞞下，甲基地〔申辯人接任前乙基地（估換土區是 90%）換土區已完成〕並未通知查驗，且建築師顯有刻意將換土區施工圖隱藏於結構圖中間，並以不明顯字眼標示，由於結構圖一般皆於核對尺寸及鋼筋量時才翻閱，申辯人接任時擋土設施之排樁均已完成且在工地基地層並未發現不良土質，以致承包商等刻意欺瞞過關而不知情，直至 91 年 3、4 月間檢舉案發生才知有換土區情事，有無施

工仍均不瞭解，此項疏失申辯人坦承並願承擔處分。

至於無釉岩面磚部分，申辯人係於見到檢方資料才知有此情事，由於進場材料查驗是監造建築師權責，本署工地亦派有專案管理人員曾江森及許○益 2 人，依申辯人工務所主任之業務，並無須去核對各項材料細項，況且磁磚為表面可見之工作，仍須經多次抽查及初驗、驗收等查核工作，申辯人實無圖利廠商之理，惟申辯人所應付督導不周之責願坦然接受。

另帽樑、排樁有減作部分，申辯人於該項工作施工時尚未接任，彈劾書所述關於此項工作有所圖利顯然有誤，謹請各位委員明察。

三、共謀掩飾部分：

申辯人自 91.3.12 本署派員抽查岩灣本工程開始，即依職責配合查核 91.3.29 抽查之複查，始知有檢舉案，經會中詢問承商及監造建築師人員均指出乙基地有施工，而甲基地有更換過位置，於是決定由工地選點試挖，再通知相關與會人員會同勘查。91.4.3 在岩灣活動中心舉行例行日會除討論一般事項外，為執行上次抽查決議，我乃囑咐建築師人員，應提供確實尺寸位置資料以供上級抽查，如有不符設計應提出變更原因，已估付款項如有不符，應承認疏失接受處分。91.4.7 工地先行挖掘乙基地一處，開始申辯人即通知本署查驗人員並訂於 91.4.9 現場查核，惟該處挖掘尚未完成即接獲本署工務組通知暫停，須俟相關人員到場選點再進行挖掘，91.4.9 會勘申辯人因另參加地檢署工程之會議未參

加，該日由於承商將機具調離工地，結論只選點未開挖，並訂於 91.4.23 就所選位置進行挖掘查驗。之後由於申辯人發現 91.4.9 會議紀錄所選位置於甲基地那一處係 91.3.29 會議，建築師工地人員所指已變更地點之位置，甚感詭異。91.4.12 申辯人要寫處理情形報告，乃向宋副處長報告此情事，並再重新找張○榮、李○輝詢問換土區確實施工情形，所得仍是乙基地有施工，確定尺寸不清楚，甲基地張○榮不清楚，李○輝則說換位置，特向李○輝叮囑千萬不可做假，隨後申辯人與宋副處長電話研商說申辯人要在報告上建議由建築師提供確實位置尺寸後再選點挖掘，副處長則要求要建築師以正式文件函本署再列入報告中，並限於 91.4.15 前提出，惟經催辦建築師始終未提送，91.4.16、91.4.17 申辯人與曾江森到工地巡視，發現工地選點處有被挖掘過的跡象，申辯人遂於 91.4.19 趁到花蓮審標之便，向政風張○秉及處長報告此情事，以備在 91.4.23 挖掘時可以注意查核，91.4.23 當天抽查人員到場挖掘未完成，檢察官即接管工地。

以上全部過程有相關會議紀錄及證人可稽，綜此，申辯人要提出下列三點說明，請各位委員明察。

- (一)申辯人自始至終都不知換土區施工實情。
- (二)申辯人從未指示或共謀做假牆掩飾，反而是一再要求提出實情配合抽查，囑咐不可做假。
- (三)申辯人始終配合上級之查核，遇有問題即向上級回報怎可能共謀。

四、補充說明：

- (一)檢調及監院摘奸發伏、人神共讚，惟污點證人為求自保假造或歪曲事實應屬人之常情、在所難免，此點應謹慎考量而不應全然信之，並以此做為被告等之懲處證據，而全然不信被告之陳訴，故尚請各位委員多方查證。
- (二)申辯人是後來才接任本工程與承包商、建築師等人員素不相識，亦無交情，也沒任何金錢往來，只憑為了工作上而且是各單位人員一起吃幾次飯，就圖利承商上千萬元，根本就不可能，申辯人在臺東工務所主任十年，素行均以不接受不正利益自持，平日省吃儉用，背滿銀行貸款，依然如故，請各位委員明察。
- (三)工務所主任須身兼多個工程督導，又須綜理各項協調、開會及行政業務，無法一一核對眾多施工項目而又必須在各表件上核章，是全國皆然的制度下所不得不承擔的風險，但也不是規範中所規定的應到場的監造或專案管理人員，請各位委員諒察。
- (四)本案申辯人最大的冤屈是被誣指共謀做假牆掩飾，請各位委員試想 91 年 4 月間所做的假牆到 4 月 23 日僅短短幾天，有經驗工程師皆可輕易看出新舊混凝土的差別，申辯人有何理由與動機去做這個愚不可及而且干犯司法的勾當呢？

丁、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首次核閱意見：

壹、陳文基申辯部分：

- 一、陳員辯稱：特殊工程獎金非經常性事

務費用，一年二次，金額不高，且是項獎金早經同仁同意列為福利基金之用，無圖利意圖等情。

本院意見：

按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特殊工程獎金係發給負責主辦特殊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或其他艱鉅工作之各級人員；依據東工處辦事員蔡○鶴於 91 年 5 月 2 日在臺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中表示略以：「住都局每半年會發 4 至 5 萬元的特殊工程獎金給東工處，最初陳文基指示本人將撥入之獎金提出發給個人，之後陳文基指示不發給個人，先交由本人保管作為公積金，俟有長官來東工處視察請吃飯支用…」等語云云。次按陳文基申辯書附件二上載：「績效獎金係由本處統籌支用，支出項目：一、年度聚餐費。二、上級長官蒞臨臨時餐費。三、臨時人員年終慰勞金。」再查陳文基申辯書附件一上載「東區工程處福利金公布移交」其中收入部分，除績效獎金外，尚包含催收獎金、服務獎金、廢料款及水費餘款等充作福利金，而支出部分除同仁年終聚餐及慰勞金外，亦有個人汽油費、自強號車票及招待上級長官之餐費支出。綜上，陳員未依規定發給上揭獎金，且將部分福利金挪為宴請長官及私人公關花費，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至為明顯。

二、陳員辯稱：本件工程係由國防部委託建築師監造設計，再委託東工處專案管理，原設計之建築師即本件工程監造單位，依合約規定直接向國防部負

責；又渠於 91 年 4 月 23 日隨同檢察官履勘開挖即屬已有作為，豈是包庇等情。

本院意見：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查澆灌位置變更係屬工程重大違失事項，陳文基身為本專案管理之單位主管，於 91 年 4 月 19 日獲知上情，既未要求林宗寶、曾江森 2 人立即查明合建營造公司擅自變更基地置換土區澆灌 PC 之原因、變更之位置，亦未採取適當之措施，即屬應為而不為，有違專案管理人之職責；復按曾江森、林宗寶之調查筆錄所稱：「林宗寶向處長陳文基報告，4 月 15、16 日巡視岩灣新村工地之預定會勘地點，有新打混凝土之情形，甲、乙基地換土區可能沒施作，現合建營造公司可能作假，陳文基聽後說：那很麻煩，我們要不要沙盤演練一下，接著埋怨我們工作是怎麼做的等情。」復查陳文基自 72 年即擔任東工處主管，平日因疏於監督，致生本件重大工程弊端，且渠於事後獲知上情，既未依上揭規定處置本案，亦未查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向上級報告，未能善盡其主管職責，至為明顯，渠雖辯稱已隨同檢察官履勘開挖即屬已有作為，殊無可採，核其行為有重大違失之咎。

三、陳員辯稱：年終考績係逐級考核陳報，非渠一人可決定，又渠接任東工處處長後，平時除要求各工務所主任巡視工地監督外，每月並不定期派抽查小組赴各工地實地抽查，並多次評為優良工程。至屬員接受廠商招待喝花

酒等違紀行為，均係渠等私人行為，非渠督導所及，不應以行政責任相繩。

本院意見：

查本件工程，合建營造公司以減作排樁暨帽樑工程三成，未依工程設計施作換土區工程，並施作工程外牆，又以低價之有釉磁磚取代無釉岩面磚等諸多偷工減料手法，總計獲利 1,600 餘萬元；經檢察官實地履勘開挖查證屬實，並提起公訴在案；次查營建署東工處員工林宗寶、郭仲智、曾江森、徐○光、許○益違背職務包庇廠商偷工減料，並先後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及前往泰國旅遊等諸多違法犯紀情事；且林宗寶、郭仲智、徐○光等人近 5 年（86 年至 90 年）考績均考列甲等，且考績分數多高達 83 分以上；陳文基係營建署東工處處長，負有督導綜理該處主管工程之施工有關事宜，並指揮監督該處所屬人員之責，又本件工程偷工減料情形嚴重，人員考核不實，足見陳員對其所屬疏於監督，怠忽職責。再查陳文基自 72 年至 91 年擔任東工處處長之職，近 20 載，又依渠答辯書上稱該處員工僅 40 人之少，陳員竟未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切實考核所屬員工，要難以分層負責及屬員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等違紀行為，均係渠等私人行為，以減免其責，基此，陳員長期放縱屬員，疏於監督，怠忽職守，違失之咎，委無可辭。

貳、林宗寶申辯部分：

一、林員辯稱：渠曾接受廠商飲宴招待 3、4 次，僅屬便餐，至於 KTV 酒店曾

去過一次，惟稍停留即離開等語云云。

本院意見：

查營建署林宗寶、郭仲智、曾江森等人接受合建營造公司招待飲宴、喝花酒等情，並至有女陪侍之臺東市你會紅 KTV、佳音小吃部、福星 KTV、花蓮青龍小吃部，業據曾江森、許○益、姜○東、邱○明、李○輝、吳○華、洪○成、張○榮及周○純等人於法務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時分別供述綦詳，此有上揭人等之調查筆錄附卷可參，並有合建營造公司岩灣新村工程零用金收入支出明細表可稽；綜上，林宗寶身為本件工程專案管理人員，卻接受廠商招待，並至有女坐檯陪侍之色情場所，自足以影響公務人員聲譽，其行為不檢，與法有違。

二、林員辯稱：本署工地派有專案管理人員曾江森及許○益二人，有關換土區未施作及無釉面磚等部分，渠應負督導不周及疏失之責，願坦然接受，至帽樑排樁減作工程部分，渠接任前即已完成偷工減料，非屬其責等語云云。

本院意見：

查林宗寶係臺東工務所主任於 89 年 12 月 1 日接任本件工程專案管理之責，有監督所屬依法執行職務之責任，渠與曾江森於 90 年 2 月 23 日、24 日之查核日報表上虛偽登載：「甲基地 PC 澆築混凝土」之不實事項；又查合建營造公司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價格每平方公尺 158 元，換算約為每才 14.5 元）之白馬牌 45×95 有釉磁磚取代信益陶瓷公司 YPE 21 至 YPE 22 系列之三合一色系無釉岩面磚（價格每平方公尺 708 元，換算約

為每才 65 元），使廠商獲得不法利益 1,192 萬餘元；曾江森於 91 年 4 月 30 日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坦承略以：「91 年 3 月 29 日李○輝告訴我甲基地完全未澆築，而乙基地僅澆築一小部分，我隨即向林宗寶報告，林宗寶未置可否。」查林員既然知道本件工程有偷工減料之情，渠不但未予舉發並立即向上級長官報告，亦未加以查究。顯見其監督不周，處事粗疏，致生重大工程弊端，核有重大違失。

三、林員辯稱：渠未與合建營造公司合謀建造假牆掩飾廠商偷工減料犯行，渠於 91 年 4 月 16 及 17 日巡視工地發現工地選點有被挖過跡象，同年 4 月 19 日已向處長報告此事等語云云。

本院意見：

臺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柳○燕建築師事務所工地現場監工洪○成與合建營造公司員工邱○明、王○林、李○輝、姜○東等人共謀協議，並決定先行將上開選定地點開挖，再造假澆灌混凝土牆，以矇混檢查。洪○成、王○林、李○輝、姜○東即依照謀議，於甲區 A 棟東側筏式基礎底部開挖，澆灌深度 1 公尺 20 公分、厚度 5 公分，長度 8 公尺 70 公分之混凝土牆，偽造換土區工程依合約施作之不實證據後，將土方回填。此有曾江森、洪○成、邱○明、王○林、李○輝、姜○東等人於調查筆錄中供述綦詳並附卷可稽；又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以控制問題法（LX-2000 電腦測謊儀），經林宗寶同意對渠進行測謊鑑定，林宗寶陳述：其未與吳○

坤商議做一道混凝土牆以應付檢查等語，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情形。有法務部調查局 91 年 5 月 20 日調科參字第 09100309630 號測謊報告書可證。綜上，林員與廠商共謀偷工減料之情，空言否認，自非可採，違失之咎、殊非可辭，且情節非輕。

丁之 1、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第二次核閱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陳文基辯稱：各級長官經常到花蓮東工處，每年不下 20 次，10 年來估計超過 2 百次，斷難以微薄之福利金來宴請上級長官等語云云。

本院意見：

(一)依據東工處辦事員蔡○鶴於 91 年 5 月 2 日在臺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中表示略以：「住都局每半年會發 4 至 5 萬元的特殊工程獎金給東工處，最初陳文基指示本人將撥入之獎金提出發給個人，之後陳文基指示不發給個人，先交由本人保管作為公積金，俟有長官來東工處視察請吃飯支用…。」

(二)次按被付懲戒人陳文基前次申辯書附件二所載：「績效獎金係由本處統籌支用，支出項目：一、年度聚餐費。二、上級長官蒞臨臨時餐費。三、臨時人員年終慰勞金。」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陳文基確實將處內公積金用以宴請長官，事證明確，渠身為首長不知檢討改進，反空言矯飾，希圖矇蔽，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應誠實之旨有違。

二、陳員辯稱：特殊工程獎金係由處長等決定，經臺北總署核定，由會計黃○

珠、詹○禎及協辦出納蔡○鶴造冊，提款完畢，其性質非屬公有財務等云云。

本院意見：

- (一)東工處員工李○豐、林○甲、吳○珠、張○玲向檢察官證稱：「其等不知特殊工程獎金運作情形，不知為何該獎金要扣除，亦無徵詢渠等意見，並無同意不同意之問題等語。」
- (二)蔡○鶴於 91 年 9 月 26 日向本院提出書面答辯略以：「工程處公積金包括特殊工程獎金，渠係於 73 年 9 月起接管該處公積金，多年來特殊工程獎金，受領人均同意不領取並直接轉入工程處作公積金使用。」
- (三)蔡○鶴於 91 年 9 月 26 日在臺東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略以：「該公積金住都局每半年會發 4 至 5 萬元的特殊工程獎金給東工處，當時住都局均直接將該獎金撥入東工處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00-0 帳戶內，最初數年陳文基指示本人將撥入之獎金提出發給個人，之後陳文基指示不發給個人，先交由本人保管作為公積金，俟有長官來東工處視察請吃飯支用，此外，年終犒賞工友之獎金，年終聚餐購買摸彩品之花費等，也均由公積金支應，86、7 年以後，因特殊工程獎金直接撥入申領人帳戶內，經陳文基指示，要告知申領之個人，由個人差旅費中扣回，充作公積金等語云云。」
- (四)陳文基於 91 年 5 月 2 日在臺東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辯稱略以：「東工處特殊工程獎金確實未發給員工

。」

- (五)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東機組、臺東縣調查站依法偵辦，並以 91 年 6 月 21 日 91 年度偵字第 778 號、第 816 號、第 841 號及第 12113 號起訴書，將東工處處長陳文基以挾長官權威，經年累月扣留員工應受領之金錢，其惡性匪淺，請從重量處其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有期徒刑 11 年；扣留財物部分有期徒刑 6 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
- (六)陳文基於 91 年 9 月 26 日向本院提出書面答辯略以：「本人自 72 年接任東工處處長，前工程處即以特殊工程獎金充當工程處公積金，本人接任後，於處務會議決議援例辦理。該獎金 1 年金額約 4 萬餘元，均作為同仁年終聚餐、臨時工友、司機年終慰勞金、春節期間值班人員加班紅包等公用，除由專人管理外，每年均將收支明細公布，無挪為私人花用，又受領特殊獎金之領取人均同意不領取，並直接轉入作為工程處公積金使用。」
- (七)綜上，陳文基於偵查中與本院調查時均坦承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確實未發給員工，並直接轉入作為工程處公積金使用，並有東工處員工蔡○鶴等人筆錄可證，陳員所辯應不予採信。

三、陳員辯稱：91 年 12 月申辯書附件一「東區福利金公布移交單」內有「收處長六月份伙食結存 1,551 元」、「收處長 7 月份伙食結存 898 元」、「收處長 8 月份伙食結存 942 元」等，

渠將伙食費贈與處內福利金，應加調查等語云云。

本院意見：

查陳文基將伙食費充當該處公基金，係屬個人行為，核與本案違失無涉，合先說明；又按陳員第一次申辯書之附件一「東區工程處福利金公布移交」其中收入部分，除績效獎金外尚包括該處之催收獎金、服務獎金、廢料款及水費餘款等充作該處之福利金。又本次申辯書附件七亦載：「72 年 9 月 30 日收永興路廢料 2,338 元，收水費結餘 1,400 元。」顯見處長陳文基將該處催收獎金、服務獎金、廢料款及水費餘款等充作該處之福利金收入，作法顯有不當，核其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

四、陳員辯稱：89 年（註：應為 91 年）4 月 19 日知悉本件工程偷工減料後，曾加以詢問，並吩咐林宗寶、曾江森 4 月 30 日（應係 23 日）營建署長官前來開挖時，須注意調妥機具等情。本院意見：

(一)按曾江森、林宗寶之調查筆錄所稱：「林宗寶向處長陳文基報告，4 月 15、16 日巡視岩灣新村工地之預定會勘地點，有新打混凝土之情形，甲、乙基地換土區可能沒施作，現合建營造公司可能作假，陳文基聽後說：那很麻煩，我們要不要沙盤演練一下，接著埋怨我們工作是怎麼做的等情。」

(二)陳文基於 92 年 2 月第 2 次答辯書載有：「答辯人陳文基在 89 年（誤植日期，應為 91 年）4 月 19 日知悉本件工程偷工減料後，曾加以

詢問，並吩咐林宗寶、曾江森 4 月 23 日營建署長官前來開挖時，須注意調妥機具等情。」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查陳文基既已知道本件工程涉有偷工減料之情，卻未依法處置並向上級長官報告，核有重大違失。再查陳文基自 72 年即擔任東工處處長乙職，負領導綜理該處一切事務之責，惟平日疏於監督，致生本件重大工程弊端，足見其執行職務有欠切實，疏於監督之咎，實所難辭，核其所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規定謹慎切實之旨有違。

(三)另查本案邵○仁、徐○光、許○益三人經內政部營建署第 107 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各核予記一大過處分；東工處副處長宋○順申誠二次、工務主任羅○申誠一次、辦事員蔡○鶴申誠一次，此有內政部營建署於 92 年 3 月 3 日以營署人字第 0922903051 號令發布在案（如附件），又本案陳文基、郭仲智、林宗寶及曾江森等人涉案違失事證明確，請依法懲戒以端正政風。

理由

甲、被付懲戒人陳文基、林宗寶應受懲戒部分：

壹、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下稱岩灣新村工程）偷工減料舞弊概況：

一、被付懲戒人陳文基係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工務組正工程司〔72年5月20日至91年5月2日任營建署東區工程處（下稱東工處）正工程司兼組長兼處長，91年5月3日免兼組長免兼處長，已於102年1月22日退休〕，於東工處兼組長兼處長期間，綜理該工程處各項業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被付懲戒人林宗寶係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副工程司兼臺東工務所主任〔80年5月1日至91年4月23日任東工處副工程司兼臺東工務所（下稱臺東工務所）主任，91年4月24日免兼臺東工務所主任，93年5月28日再派兼臺東工務所主任〕，負責該工務所工程施工準備、督導、審核、變更設計、竣工結算及驗收等業務。緣岩灣新村工程於86年間委由柳○燕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並於88年8月間與營建署簽署「國防部委託營建署辦理岩灣新村工程專案管理協議書」（下稱專案管理協議書），委託營建署辦理審查規劃設計、工程招標、核定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書、編擬專案管理計畫總進度表、現場應派員督導承包商及建築師監造之執行、工程月報表並送委託機關備查、建立專案管理紀錄並送委託機關備查、實施專業、實質審查、審定、建築師設計、監造若有違反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內容時，應即刻將處理意見提送委託機關作必要處置等事項。營建署接受上開委託後即由東工處於89年2月間指派該處光復工務所（下稱光復工務所）負責辦理該項工程之專案管理。該工程於89年3月7

日招標後，由合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建公司）以新臺幣（下同）4億4千8百萬元得標承攬，而於89年6月26日開工，嗣營建署於89年12月起將該工程之專案管理改由臺東工務所負責辦理。岩灣新村工程於設計之初，依據地質鑽探所得資料顯示：地基之一端地質為礫石層，另一端為砂石層，地質較軟，為避免隨工程進行，建築物樓層加高，地質鬆軟之砂石層慢慢往下沉陷，導致礫石層與砂石層形成拉扯，造成結構物裂損，遂於工程甲、乙二基地地樑底緣設計置換土區，將原始之砂石層挖除後，改澆灌二千磅預拌混凝土，甲區基地需置換266立方公尺，乙區基地需置換2,880立方公尺，總計3,146立方公尺，總價293萬7千150元，惟合建公司實際負責人吳○華〔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91年度訴字第87號刑事判決：共同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確定。該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黃○香〕與負責該工程之相關人員於標得該工程後，即思以偷工減料方式牟取暴利，勾結柳○燕建築師事務所相關人員（柳○燕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柳○洲、同事務所工地現場監工張○榮、洪○成犯共同詐欺罪，經臺東地院同案判處柳○洲有期徒刑2年6月；張○榮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洪○成有期徒刑10月，緩刑2年。合建公司除實際負責人吳○華外，岩灣新村工程分包廠商暨工地主任邱○明、現場監工李○輝、泰勞管理兼工地司機

姜○東亦經臺東地院同案判決共犯行賄罪，邱○明、李○輝各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姜○東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2 年。該公司總經理吳○坤、工地監工王○林則經同案判決共犯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罪，分處有期徒刑 5 月、2 月，均得易科罰金。並均已確定在案。) 並擬以給付不正利益之方式賄賂買通營建署專案管理人員，用以癱瘓督導、查核工作〔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1 年 3 月 15 日止擔任該職務)於 89 年 5 月 5 日至同年 8 月 8 日接受免費招待前往泰國旅遊，因而獲取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 號，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並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34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光復工務所、臺東工務所工務員曾江森(自 78 年間起任光復工務所工務員，至 89 年 11 月轉任臺東工務所工務員)先後於 89 年 8 月間起至 90 年 12 月間，多次接受合建公司之邀宴或飲酒作樂，因而獲取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亦經同案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確定〕。89 年 9 月初岩灣新村工程乙區基地開挖時，合建公司就該置換土區工程全未施作，僅澆灌全無設計所需功能之水泥牆一座，以備日後查驗，而柳○燕建築師事務所現場監工知情卻仍在監造日報表虛偽登載：「換土區澆置作業」，光

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工務員曾江森雖明知上情，卻違背職務，未依營建署與國防部、合建公司簽訂之專案管理協議書、工作計畫書、工程契約之規定要求合建公司按圖施作，反於 89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由曾江森在專案管理查核日報表內虛偽登載：「乙基地澆築 PC」，再由郭仲智在主任欄位蓋其職銜章。嗣於 90 年 2 月 23 日、24 日曾江森明知合建公司並未依約於甲區基地設置換土區並澆灌混凝土，竟又在專案管理查核日報表內虛偽登載：「甲基地 PC 澆築混凝土」，再由被付懲戒人林宗寶在主任欄位蓋其職銜章。又岩灣新村工程為決定外牆磁磚、地磚規格，於 90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 10 次施工協調會，曾江森代表專案管理機關參加並擔任會議紀錄，嗣於同年 5 月 18 日經依上開決議，製作「備忘錄」會簽，確認外牆磁磚、地磚規格，載明「2.外牆(4.5×9.5 公分)無釉岩面磚，採用信益陶瓷公司出產之 YPE 21-YPE 23 系列之三合一色系」(每才 65 元)(契約總量：2 萬 1 千 683 平方公尺、換算約為 23 萬 6 千 128 才，契約單價：每平方公尺 708 元、換算約為每才 65 元)，詎竟於 90 年 11 月間外牆施工時，違背職務未確實檢查樣本及督導要求合建公司使用該選定之磁磚廠牌、型號，任由合建公司以每才約 14.5 元之白馬牌 4.5×9.5 公分之有釉磁磚混施工(以該項低價磁磚施作約可減少支出 1 千 1 百 92 萬 5 千 650 元)。嗣營建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於 91 年 3 月 12 日至臺東縣抽查岩灣新

村工程後，因懷疑該工程置換土區未回填二千磅預拌混凝土，乃於同年 4 月 9 日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營建署、柳○燕建築師事務所、合建公司代表進行會勘，並決議於同年 4 月 23 日在甲、乙基地各選定一地點進行試挖，以查明置換土區回填情形。惟營建署政風室發現吳○華等人已著手實施造假等湮滅證據行為，乃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發動偵查，於 91 年 4 月 23 日前揭預定之開挖作業進行前，即率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下稱東機組）至岩灣新村履勘開挖，因而查悉上情（被付懲戒人陳文基被訴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等罪嫌；被付懲戒人林宗寶被訴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均已經花蓮高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308 號乙案以犯罪不能證明而判決無罪確定在案）。

二、前開岩灣新村工程偷工減料舞弊概況，業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查明後提起公訴，並分別經臺東地院、花蓮高分院、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此有臺東地檢署 91 年度偵字第 778、816、841、1223 號起訴書、上開臺東地院、花蓮高分院、最高法院歷次刑事判決正本或影本，及被付懲戒人與相關人員刑事調查筆錄影本在卷可稽，並經本會調閱刑案全案偵審卷宗互核相符，事實已至明晰。

貳、被付懲戒人陳文基、林宗寶違失事實之認定與懲戒處分之審酌：

一、依據營建署與國防部、合建公司所簽

訂之上開專案管理協議書、工程契約約定：合建公司從事有關混凝土澆築時，營建署管理人員必須在場，依規定階段報驗時，營建署管理人員必須查驗，以及事後無法查驗之掩蓋部分，事前營建署管理人員應予查驗之。而依岩灣新村工程工作計畫書及附件等規範，關於混凝土澆灌之督導作業程序應由廠商經監造單位提出澆灌日期，監造及督導單位應查核、分析混凝土粗細骨材及配合設計，澆灌時承包廠商、預拌廠品管工程師及監造、督導單位工程司均應在場方可澆灌。查前述工程進行中，於 90 年 2 月 23 日、24 日岩灣新村工程甲區基地開挖時，合建公司吳○華仍指示邱○明毋庸施作該項置換土區工作（前於 89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乙區基地開挖時，吳○華即指示該置換土區工程毋庸施作，僅澆灌全無設計所需功能之水泥牆一座，以備日後查驗。）當時接手專案管理之臺東工務所（89 年 12 月間該項專案管理業務由光復工務所移由臺東工務所承接）工務員曾江森（曾員前在光復工務所任職期間即屬該項專案管理業務之承辦人）依其職責本有督導查明相關作業之義務，詎因不斷接受合建公司招待，乃賡續前開 89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乙區基地開挖時所為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基於掩護、包庇合建公司之主觀意圖，未能盡責督導，要求合建公司按圖施作，反配合合建公司，於 90 年 2 月 23 日、24 日在所掌管之查核日報表內虛偽登載：「甲基地 PC 澆灌混凝土」之不實事項；並配合合建公司偽

載甲區基地置換土區施工完畢，俾得申請營建署估驗付款。被付懲戒人林宗寶身為臺東工務所主任，負有該工務所工程施工準備、督導、審核等職責，竟未切實依法執行專案管理工作，對於攸關工程結構安全之置換土區施作之重要施工項目疏未實際到場查驗或施以嚴密督導，放任工務員曾江森與合建公司及監造建築師勾結舞弊造假，致受蒙蔽而於曾江森前項虛偽登載之 90 年 2 月 23 日、24 日查核日報表上蓋其職銜章，卒讓合建公司憑以申請營建署估驗付款。又岩灣新村工程依據 90 年 4 月 27 日施工協調會決議，及同年 5 月 18 日所作「備忘錄」，確認外牆磁磚規格為（4.5×9.5 公分）無釉岩面磚，採用信益陶瓷公司出產之 YPE 21-YPE 23 系列之三合一色系（每才 65 元），曾江森曾參與該次施工協調會並為會議紀錄，對於決議採用之外牆磁磚規格知之甚稔，詎合建公司於 90 年 11 月間施作外牆時，卻以低價（每才 14.5 元）之白馬牌 4.5×9.5 公分有釉磁磚取代，監造建築師刻意護航，而曾江森則違背職務未確實檢查樣本及督導要求合建公司使用該選定之磁磚廠牌、型號，任由合建公司以該項低價之有釉磁磚施工。被付懲戒人林宗寶身為工務員曾江森所屬之臺東工務所主任，卻未切實依法執行專案管理工作，嚴密督導、審核，對於預算額度超過千萬元，攸關建築物整體美觀之外牆磁磚，竟疏未詳予審核、抽驗是否符合該項選定之廠牌、型號，放任工務員曾江森與監造建築師及合建公司勾結

舞弊，造成工程外牆以低價之白馬牌有釉磁磚矇混取代信益陶瓷 YPE 21-YPE 23 系列之高價無釉岩面磚。嗣至 91 年 3 月 12 日營建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至臺東縣抽查岩灣新村工程，懷疑置換土區未回填二千磅預拌混凝土，又於同年 4 月 9 日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營建署、柳○燕建築師事務所、合建公司代表會勘，決議於甲、乙基地各選定一地點，預定於同年 4 月 23 日進行試挖，以查明置換土區回填情形。合建公司隨即於岩灣新村民眾活動中心，與該公司工地負責人員暨柳○燕建築師事務所現場監工，及負責專案管理之臺東工務所工務員曾江森、被付懲戒人林宗寶，共謀協商矇混應付。被付懲戒人林宗寶與曾江森旋於同年 4 月 19 日前往東工處，報告被付懲戒人陳文基岩灣新村甲、乙區基地置換土區未施作及合建公司擬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被付懲戒人陳文基身為東工處處長，綜理該工程處各項業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對於該處主管工程之施工有關事宜負有督導綜理之責，並指揮監督該處所屬人員。被付懲戒人林宗寶為臺東工務所主任，負責該工務所工程施工準備、督導、審核及驗收等業務，亦有切實依法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之責。前列岩灣新村工程基地置換土區之施作，攸關工程結構安全；外牆磁磚規格之選定則影響整體工程之美觀，且預算額度逾千萬元，均屬本件工程重要施工項目。被付懲戒人林宗寶疏未依照上述專案管理協議書、工程契約、岩灣新村工程工作計畫書及附

件等規範，切實督導承包商施工及建築師監造，以依法執行專案管理；被付懲戒人陳文基身為營建署負責辦理本件專案管理之單位主管，則疏未落實監督管考稽核，以掌控工程品質，致生弊案。且彼等於獲悉該項置換土區未施作之偷工減料舞弊情資後，不思如何善後以謀求補救之道，卻均囿於私誼或恐擔負違失責任，竟均未為舉發，而予以包庇。迨 91 年 4 月 23 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率東機組至岩灣新村履勘開挖，始查獲本案。

二、上開岩灣新村工程偷工減料勾結舞弊經過情況，已經前揭相關確定刑事判決查明並詳敘認定理由。被付懲戒人陳文基、林宗寶亦不否認該項工程有前揭偷工減料舞弊情事，惟均否認知情參與，被付懲戒人林宗寶僅承認對於前列甲區基地置換土區施作，及工程外牆磁磚規格之選用有所疏失，惟辯稱：（一）專案管理與監造之權責不同，本案建築師擔任監造，有其法定之監造責任，渠執行上均以專案管理合約規定之重要工作項目為主，並非如監造者必須每項查驗。（二）本工程承商與監造建築師早已勾結（早於 89 年 8、9 月間渠接任該項工作前，承商即在乙基地早已做好一道 7、80 公尺之假牆，準備日後應付檢查），因此在他們刻意欺瞞下，甲基地並未通知查驗，且建築師顯有刻意將置換土區施工圖隱藏於結構圖中，以致遭承商刻意欺瞞而不知情，直至 91 年 3、4 月間檢舉案發生才知有置換土區情事，此項疏失渠坦承並願承擔處分。（三）無釉岩面磚部分，渠係於見到

偵查資料才知有此情事，由於進場材料查驗是監造建築師權責，本署工地亦派有專案管理人員，渠擔任工務所主任，並無須去核對各項材料細項，渠實無圖利廠商之理，惟所應負督導不周之責坦然接受。（四）渠自始至終不知置換土區施工實情，更從未指示或共謀做假牆掩飾，始終配合上級查核，遇有問題即向上級回報，絕無共謀做假牆情事云云。被付懲戒人陳文基則否認有何違失情事。辯稱：（一）本件工程是由國防部委託建築師監造設計，再委託東工處專案管理，東工處無權干涉工程設計圖之內容及材料採購。至本工程甲、乙基地置換土區，承商未依設計施工，亦未依法定程序變更減作，而負責監造之柳○燕建築師事務所未依權責落實監造責任，以致發生此弊案，依合約規定，應由監造建築師向國防部負責。（二）伊於 91 年 4 月 19 日知悉本件工程偷工減料後，曾加以詢問，並吩咐林宗寶、曾江森於同年月 23 日營建署長官前來開挖時，須注意調妥機具，並將工地鷹架拆除，4 日之後伊亦隨同檢察官履勘開挖，豈是包庇？（三）曾江森調查筆錄內之供述，並未指訴伊有何「包庇」之舉，且曾江森更明白表示「陳文基並沒有下一步指示」云云。是知曾江森之自白內容涉及伊之部分，顯屬誣陷。實則曾江森與林宗寶於 91 年 4 月 19 日駕車來東工處時尚有穢○亮在場，惟據穢○亮偵訊時供稱：「…曾江森拿了一本圖，陳文基問他有施作的地方在什麼地方，曾江森說不清楚，陳處長說 23 日人家就要去

開挖了，你自己都搞不清楚，這樣怎麼辦，後來曾江森還是搞不清楚，陳處長說「23日人家就要開挖了，至少要演練一下…」云云，顯與曾江森說辭不同，而與伊及林宗寶之說法相符，為何採信曾江森之供述？(四)伊對人事管理均按組織架構及分層負責規定執行，同仁年終考績及升遷提荐均本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先經由副組長、工務主任、駐區政風人員等3人依工作績效詳為評分，伊再據以核定呈報。又工程監造為東工處主要業務，伊平時除要求各工務所主任經常巡視工地監督外，每月並不定期派抽查小組（成員為副組長、工務主任、工務承辦人員及駐區政風人員）赴各工地實地抽查，伊對屬員所執行之職務並無考核督導不實情事云云。

三、經查：(一)營建署組織條例第2條第6款規定：該署掌理關於國民住宅興建與管理之策劃、審核及督導事項。營建署各區工程處設置要點（89年6月16日內政部核定，附於偵查卷內）第2點第1款規定：各工程處掌理關於各項公共工程與國宅工程施工之發包、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及驗收等事項。第3點第1、4款規定：各工程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工程組、國宅工程組。第5點規定：各工程處置處長1人，承營建署署長之命，綜理處務。第6點規定：各工程組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第10點規定：東工處置組長、副組長、主任、技正、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務員等。被付懲戒人陳文基、林宗寶於上開違失行為時分別任職東工處正工程

司兼組長兼處長、副工程司兼臺東工務所主任，均係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而依營建署與國防部所簽專案管理協議書，專案管理內容為：審查規劃設計、工程招標、核定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書、編擬專案管理計畫總進度表、現場應派員督導承包商及建築師監造之執行、工程月報表並送委託機關備查、建立專案管理紀錄並送委託機關備查、實施專業、實質審查、審定、建築師設計、監造若有違反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內容時，應即刻將處理意見提送委託機關作必要處置等。該岩灣新村工程發包後先由光復工務所負責辦理，嗣於89年12月間改由臺東工務所接辦。除負責管理工地外，尚須負責工程設計圖說、檢視監造建築師依監造契約之執行情形並督導、檢視承包商工地執行情形之工程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並督導建築師依約監造、施工進度及品質檢討，審核工程結算及辦理驗收等事項，此有該項專案管理協議書附於刑事案卷可參。而依臺東縣岩灣新村工程工作計畫書及附件等規範，關於混凝土澆灌之督導作業程序應由廠商經監造單位提出澆灌日期，監造及督導單位應查核、分析混凝土粗細骨材及配合設計等，澆灌時承包廠商、預拌廠品管工程師及監造、督導單位工程司均應在場方可澆灌，該項工作計畫書及附件規範甚明。(二)岩灣新村工程甲區基地於90年2月23日、24日工地開挖時，合建公司未依規定施作置換土區，臺東工務所工務員曾江森不僅未依前揭專

案管理協議書、工程契約、工作計畫書及附件之規定予以督導，要求合建公司按圖施作，反於所掌查核日報表內虛偽登載甲區基地已澆灌混凝土，並使合建公司得以申請營建署估驗付款。上開刑事確定判決雖確認未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林宗寶明知甲區基地置換土區未按契約澆灌混凝土，其於查核日報表主任欄上蓋章，係受工務員曾江森蒙蔽所致。惟被付懲戒人林宗寶身為該工務所主任，依其權責規範，負有該工務所工程施工準備、督導、審核等職責，而置換土區之施作攸關工程結構安全，自屬重要施工項目，其執行專案管理自應確實查驗、嚴密督導，詎執行職務竟未力求切實，致使工務員曾江森與合建公司及監造建築師勾結舞弊造假，被付懲戒人林宗寶亦自承未能實際查驗、確實督導，有所疏失。(三)本件工程外牆磁磚規格，於 90 年 4 月 27 日之施工協調會，及同年 5 月 18 日之備忘錄，已確認採用「(4.5×9.5 公分)無釉岩面磚，信益陶瓷公司出產之 YPE 21-YPE 23 系列之三合一色系」(每才 65 元)，有該會議紀錄及備忘錄附於刑事案卷可參。詎合建公司於 90 年 11 月間施作外牆時，卻以低價(每才 14.5 元)之白馬牌 4.5×9.5 公分有釉磁磚取代，監造建築師刻意護航，而曾江森則違背職務未確實檢查樣本及督導要求合建公司使用該選定之磁磚廠牌、型號，任由合建公司以該項低價之有釉磁磚施工，亦已經刑事案件勘驗屬實，有該案勘驗筆錄足憑。上開刑事確定判決雖認被付懲戒人林宗

寶因未參與前述選定岩灣新村工程外牆磁磚之施工協調會，故不知所選定之磁磚廠牌、型號，並非明知而故為庇護。惟被付懲戒人林宗寶身為該工務所主任，對於契約總量達 2 萬 1 千 683 平方公尺，預算額度超過千萬元之外牆磁磚(參刑事案卷所附契約影本)竟疏未詳予督導、審核，以瞭解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對於工程重要施工項目放任工務員曾江森與監造建築師及合建公司勾結舞弊，被付懲戒人林宗寶亦自承未能盡責查驗、督導，應負疏失之責。(四)營建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於 91 年 3 月 12 日抽查岩灣新村工程，懷疑該工程置換土區未回填二千磅預拌混凝土，又於同年 4 月 9 日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營建署、柳○燕建築師事務所、合建公司代表會勘，決議於甲、乙基地各選定一地點，預定於同年 4 月 23 日進行試挖，以查明置換土區回填情形。合建公司為掩飾其偷工減料未施作該項置換土區，隨即於岩灣新村民眾活動中心，與該公司工地負責人員暨柳○燕建築師事務所現場監工，及負責專案管理之臺東工務所工務員曾江森、被付懲戒人林宗寶，共謀協商矇混應付等情，已據參與其事之工務員曾江森、合建公司工地主任邱○明、工地監工王○林、工地司機姜○東、及建築師事務所現場監工洪○成於刑事案件調查中供述綦詳，而該項置換土區實際確未施作，甲區 A 棟東側筏式基礎底部有一深度 1 公尺 20 公分、厚度 55 公分、長度 8 公尺 70 公分之混凝土牆矇混為換土區已澆灌混凝

土等事實，亦有履勘筆錄、現場照片附刑事偵查卷可稽。嗣於 91 年 4 月 19 日曾江森與被付懲戒人林宗寶共同驅車至東工處向被付懲戒人陳文基報告岩灣新村置換土區未施作及合建公司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被付懲戒人陳文基聞訊未為舉發，反指示就開挖情形進行沙盤推演等情，亦據吳○華、邱○明、李○輝、曾江森於刑事案件調查中供述甚明，且互核一致。雖權○亮（時任營建署法制課課長）於刑案偵查中曾證稱：「91 年 4 月 18 日到臺東出差，出差事由寫岩灣新村棄土案和臺東地檢署復工事宜，由林宗寶到機場接我，當天中午林宗寶用公務車載我和林○綱到岩灣工地，看一下工地建築外觀，只待了 5、6 分鐘就走了，林宗寶沒說什麼。當晚在一家餐廳用餐，吃飯時並未提到岩灣新村工程的事，只是一般的聊天。飯後有無續攤，因為我喝醉了不清楚。隔天林宗寶到花蓮（東工處）找陳文基，我那天沒什麼事，就跟著去了。」檢察官問：「你何時知道岩灣新村換土區沒施作？」答：「（91 年）4 月 17 日我們的工作會報，政風室在會議中報告說（91 年）4 月 23 日要去開挖。」檢察官問：「（91 年）4 月 18 日、19 日林宗寶、曾江森有無提這事？」答：「18 日他們 2 人都沒提，19 日林和曾在車上聊到，曾說明年 7 月他要退休，林宗寶說他 50 歲也不作主任了。有無提到岩灣新村的事我沒特別注意。」檢察官問：「林宗寶跟陳文基報告些什麼事？」答：「我本來在其他辦公室聊天，11 點

多我去陳文基辦公室，曾江森和林宗寶也在處長辦公室，曾江森拿了一本圖，陳文基問他有施作的地方在什麼地方，曾江森說不清楚，陳處長說 23 日人家就要去開挖了，你自己都搞不清楚，這樣怎麼辦，至少要演練一下。接著我們就離開了。」「我沒聽到林宗寶有無說換土區可能沒作，承商有小動作。陳文基也沒有交代要如何處置或準備。」等語，然由該項證詞獲知，權○亮係於 91 年 4 月 18 日因事至臺東工務所出差，翌日沒事，適被付懲戒人林宗寶與曾江森欲至東工處向處長洽公，權○亮乃搭便車隨行。至東工處後被付懲戒人林宗寶與曾江森即至處長室向處長報告有關岩灣新村工程事宜，權○亮則至其他辦公室聊天，至 11 點多始轉赴處長室見到前述情境，其到處長室前被付懲戒人林宗寶及曾江森與處長即被付懲戒人陳文基之對話內容與洽商主題並未與聞，則其上列證述並不足以推翻曾江森等人所為前揭不利於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之證言。(五)被付懲戒人陳文基為東工處處長，綜理該工程處各項業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對於該處主管工程之施工有關事宜，負有督導、並指揮監督該處所屬人員之責；被付懲戒人林宗寶為臺東工務所主任，負責該工務所工程施工準備、督導、審核事宜，亦有切實依法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之責。前列岩灣新村基地置換土區施作，及外牆磁磚規格之選定確認均屬工程重要施工項目，被付懲戒人林宗寶疏未依照上述專案管理協議書約定，切實督導承包商施工及建築

師監造，以依法執行專案管理；被付懲戒人陳文基身為營建署負責辦理本件專案管理之單位主管，則疏未落實監督管考稽核，以掌控工程品質，致生弊案。且彼等於獲悉該項置換土區未施作之偷工減料舞弊情資後，不思如何善後以謀求補救之道，卻均囿於私誼，或恐擔負違失責任，竟未為舉發，而予以包庇。2 人對於本件專案管理之執行均涉違失，所辯各節洵不足採，其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予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及其他一切情狀，對於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分別予以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參、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其他違失事實不構成違失部分：

一、彈劾意旨另以：(一)合建公司於 89 年 3 月 7 日得標承攬岩灣新村工程後，該公司負責人吳○華自 89 年 6 月 26 日開工起，即指示該公司員工邱○明、李○輝、姜○東等人對本件工程有督導職責之臺東工務所主任即被付懲戒人林宗寶與其他公務員郭仲智、曾江森等人經常招待其等前往餐廳飲宴及有女坐檯陪酒之處所尋樂。總計被付懲戒人林宗寶與郭仲智、曾江森等人所獲取之不正利益約 50 至 60 萬元。因認被付懲戒人林宗寶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違失。(二)東工處處長即被付懲戒人陳文基自 86 年起至 88 年止，將該處特殊工程獎

金約 10 餘萬元扣留不發，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給之財物之違失。(三)90 年 2 月 23 日、24 日岩灣新村甲區基地開挖時，吳○華指示邱○明毋庸施作該置換土區工作，當時接手專案管理之臺東工務所主任即被付懲戒人林宗寶與工務員曾江森明知該項置換土區確未施作，卻於 90 年 2 月 23 日、24 日之查核日報表內虛偽登載：「甲基地 PC 澆灌混凝土」等不實事項，並配合合建公司以置換土區全數施工完畢請求營建署估驗付款，涉有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違失等情。

二、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前揭違失事實，雖曾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 91 年度偵字第 778、816、841、1223 號提起公訴，惟臺東地院經審理後，以查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涉有上述犯罪情事，因均予以諭知無罪之判決（91 年度訴字第 87 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花蓮高分院駁回上訴（95 年度上訴字第 308 號）（起訴所憑證據及判決無罪理由詳參附卷起訴書及一、二審刑事判決）並已確定在案，此有起訴書及該一、二審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本會調閱原卷查核無訛。此外又查無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就此部分涉有違失，併予敘明。

乙、被付懲戒人郭仲智、曾江森免議部分：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上開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郭仲智、曾江森所涉之違失事實，彼等確因該項違失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業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1 年度偵字第 778、816、841、1223 號），嗣經臺東地院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等 2 人貪污罪刑（91 年度訴字第 87 號）。被付懲戒人郭仲智等 2 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再經花蓮高分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刑事判決，改判被付懲戒人郭仲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又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參年（沒收部分從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被付懲戒人曾江森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陸年。被付懲戒人郭仲智等 2 人均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判決駁回上訴（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34 號）而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有上開起訴書及歷審刑事判決等影本或正本附卷可稽，並經本會調閱刑事偵審全案案卷查核無訛。

三、被付懲戒人郭仲智、曾江森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受法院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為本案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文基、林宗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關於被付懲戒人郭仲智、曾江森部分，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條、第 25 條第 2 款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改制前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前正工程司兼機務組組長張建隆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3164 號

被付懲戒人

張建隆 交通部前臺中港務局正工程司兼機務組組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張建隆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張建隆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3 年 12 月 10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查被付懲戒人張建隆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在案，自應將原議決關於被付懲戒人張建隆部分予以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改制前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前正工程司兼機務組組長張建隆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01 號

被付懲戒人

張建隆 交通部前臺中港務局正工程司兼機務組組長

男性 年 60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張建隆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為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顏丁輝、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陳榮德、環保所課長翁永昌於 86、87 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被付懲戒人張建隆申辯意旨：

壹、監察院彈劾案文(以下省略)，第 3 頁第 5 行第 13 字起(包括標點符號)至

第 6 行第 12 字止：

廢料絞碎機係由翁永昌簽准購置，申辯人並未參與。申辯人任職機務組，機務組為幕僚單位，僅是被會辦。

貳、第 5 頁第 8 行第 27 字起至第 11 行第 7 字止：

申辯人並未與顏丁輝、陳榮德及鐘○輝所屬工程師等人在顏丁輝之辦公室密切討論。事實之情形應是：鐘○輝曾經兩次帶領其工程師至申辯人辦公室說明其公司代理之機具。其中有一次申辯人通知顏丁輝到場，其餘顏丁輝與鐘○輝所屬工程師在顏丁輝辦公室之私下討論，申辯人並未參與。申辯人之機務組係幕僚單位職責為審查，故並未參與招標規範之製作。

參、第 6 頁第 2 行第 2 字起至第 4 行第 10 字止：

登報是顏丁輝等人自己的決定，申辯人並未參與。

肆、第 8 頁第 3 行倒數第 4 字起至第 9 行第 16 字止：

220 噸起重機申辯人並未與鐘○輝約定洩漏底價。92 年 9 月 16 日高院白白筆錄之錄音帶可作見證，92 年 9 月 16 日地檢署白白筆錄也提到。

伍、第 8 頁倒數第 2 行第 17 字起至第 9 頁第 1 行第 28 字止：

本節之澄清內容同第 2 項。

陸、第 9 頁第 11 行第 2 字起至第 13 行第 7 字止：

本節之澄清內容同第 3 項。

柒、第 11 頁第 10 行第 1 字起至第 14 行第 1 字止：

廢鐵卸料機開價格標時(開價格標日期為 87 年 6 月 22 日)有與鐘○輝約定洩

漏底價，但實際上並未幫成。詳述如下：價格標底價係由局長核定，再送審計處核減，審計處一般會減個幾百萬元或不減，鐘○輝跟申辯人提到這個問題，申辯人就問鐘○輝：「局長會不會告訴你底價？」鐘答說：「會」申辯人就告訴鐘說：我會帶一支紅筆及一支藍筆，如果桌上放紅筆代表審計處減了一百萬，藍筆代表審計處減了五百萬。但是印象中一直覺得沒有幫上忙。直到被交保出來後，查閱過去資料才知當初審計處核減了 1 千萬多一點點，超過了申辯人所能比的範圍（兩支筆最多只能比到 6 百萬元）所以確定沒有幫上忙。黃局長核定底價：409,000,000 元，審計處核定之底價：398,775,000 元較黃局長之底價減了 10,225,000 元，美僑得標價：391,855,999 元。

捌、第 15 頁倒數第 3 行第 12 字起至第 16 頁第 3 行第 18 字止：

220 噸起重機未洩漏底價。申辯人因黃清藤局長之交代，完全義務幫忙鐘○輝，從未事先期約賄賂，鐘○輝是事成後突然提錢到申辯人家，申辯人立刻加以婉拒，但鐘○輝說：「黃局長那邊我已去過了，顏丁輝那邊我也會去。」申辯人因衡量當時情勢，若不收恐難以立足，並被排斥，只有收下。一念之差，造成日後良心自責與不安，深感後悔。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張建隆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黃清藤、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翁永昌等 5 人，辦理臺中港務局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

並提高及洩漏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違失事證明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且經 93 年 9 月 14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741 號刑事判決，黃清藤、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等 4 人因共同連續購辦公用器材，有其他舞弊情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規定，分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貳年捌月、拾貳年、拾年陸月及併科 1 千萬、5 百萬元不等之罰金，顯見渠等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張建隆原係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下稱臺中港務局）正工程司兼機務組組長（86 年 3 月至 93 年間），負責採購機具、規格審核及代表臺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緣原臺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已歿，另經本會議決不受理），利用該局欲行採購起重機及廢鐵碼頭裝卸設備之機會，與從事代理機具之廠商鍾○輝勾結，企圖從中獲利。遂於臺灣省政府決議於 86 年 2 月間以交通建設基金補助臺中港務局所申請之「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及「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後，即陸續介紹鍾○輝與被付懲戒人及顏丁輝（該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經本會停止審議程序中）、陳榮德（同機具所幫工程司，同經本會停止審議程序中）等人認識，並指示其等在後續之採購作業中配合鍾○輝以遂行獲得標案之目的。被付懲戒人明知依當時有效之「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作業規定」

(88 年 5 月 20 日廢止)、「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88 年 6 月 2 日廢止)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招標，非因特殊原因不得指定廠牌，亦不得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之條件，以免被少數壟斷或圖利特定廠商，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且不得假借權力圖他人不法之利益，竟與黃清藤、顏丁輝、陳榮德共同違背法令，基於圖利廠商鍾○輝之概括犯意聯絡，先由局長黃清藤於 86 年 3 月間，要求機具所主任顏丁輝將「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及「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之法定預算分別編列為新臺幣(以下金額未特別註明貨幣單位者，均為新臺幣)1 億 2,000 萬元、4 億 7,600 萬元，以 87 年度之採購預算編列，86 年 3 月 18 日陳榮德到任機具所幫工程司後，顏丁輝再指派其部屬陳榮德負責辦理 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等採購案。詎陳榮德未加查證外國廠商之真偽，亦未嘗試於國內市場進行訪價，即於 86 年 11 月 24 日、86 年 12 月 30 日分別參考鍾○輝所提供之廠商型錄及報價單，並直接引用鍾○輝所提供之規格規範，用以編寫套印「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之招標規範，並據以編列採購預算為 1 億 1,941 萬 2,500 元、4 億 7,583 萬元後，並以簽呈送機務組進行規格審查及規範審查。被付懲戒人本於與黃清藤、鍾○輝之協議，不予刁難，儘速准予審查通過。故在標案中，除由鍾○輝提供之廠商型錄可符合本標案

之招標規範外，其他廠商根本無法符合本招標案所定規格之要求，以排斥其他有競爭力之廠商參與競標，而以規格綁標之方式破壞招標市場之競爭機能，違反當時有效之「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作業規定」第 4 點第(五)項第 5 款、第 6 款關於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招標，非因特殊原因不得指定廠牌，亦不得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之條件，以免被少數壟斷或圖利特定廠商之規定，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前段關於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嗣不知情之機務組承辦人員劉○林即於 87 年 2 月 11 日發函委託臺灣省物資處辦理「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及「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之公開招標，並於 87 年 3 月 4 日函請臺中港務局稽核小組於開標前 7 日訂定預估底價，嗣經局長黃清藤核定底價為(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1 億零 9 百萬元、(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4 億零 9 百萬元。臺中港務局即於 87 年 5 月 18 日將「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之核定底價送交通處及審計處核定，審計處核定底價為 1 億零 355 萬元，較局長黃清藤所核定底價減少 545 萬元。臺灣省物資局再於 87 年 5 月 27 日辦理「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之價格標，該標案鍾○輝以科精有限公司報價投標並由科精公司負責人葉○榮出席，以美商 American-Crane 公司之型錄以接近底價之價額得標。臺中港務局另於 87 年 6 月 9 日將「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之核定底價送交通處、審計處核定，審計處核定之底價為

3 億 9,877 萬 5,000 元，較局長黃清藤所核定底價 4 億零 9 百萬元少 1 千零 22 萬 5 千元。接著，臺灣省物資局於 87 年 6 月 22 日辦理「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之價格標，因鍾○輝所用人頭公司美僑公司授權邱○珠出席，優先減價後，仍高於底價，再予減價，而銳寶公司、鉅山公司均不減價乃由美僑公司得標。在規格標、價格標之開標過程中，被付懲戒人及陳榮德、顏丁輝均明知鍾○輝公司之員工黃○庭、連○益、盧○銘代表不同公司參與投標，且參與第 1 次規格標之廠商與當初投遞型錄之代理廠商不同，均未於規格標之技術規格審查及廠商資格審查中，主動表示不同意見，更未於開標過程中表示異議。再者，因鍾○輝僅有黃清藤提供而獲知之局長核定底價，無從得知審計處所核定之底價，兩者之差異，將可能造成取得標案之妨礙，被付懲戒人乃對於「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及「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事先告知鍾○輝於開價格標之現場，依據其所攜帶之紅筆、藍筆做為減價之依據，藍筆代表減價 500 萬元、紅筆代表減價 100 萬元，被付懲戒人即以此方式洩漏審計處所核定之底價予鍾○輝，確保鍾○輝得以最接近底價之額度取得「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及「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2 個標案，而違反當時有效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 17 條前段規定：「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標價，應嚴守秘密。」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

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同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被付懲戒人、黃清藤、顏丁輝、陳榮德與鍾○輝共同基於概括之犯意聯絡，以上開方法先後由不知情之臺灣省物資局承辦人員於其職務上所掌之開標紀錄上為不實之開標比價紀錄，完成形式上之比價及開標程序，使採購案無法依正常投標程序開標而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足以生損害於其他具有投標資格廠商之競標權益及臺灣省物資局對採購決標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與顏丁輝、陳榮德、黃清藤共同直接圖利鍾○輝，使鍾○輝以接近底價之價額，順利取得「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所獲得不法利益之金額各為 2,046 萬 6,983 元、7,699 萬 5,999 元。其後，鍾○輝於 88 年 8、9 月間，前往基隆市○○路○巷○號○樓被付懲戒人住處，交付賄款現金 500 萬元，以示感謝。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循線查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移送併辦。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 年 9 月 1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741 號為第一審判決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 10 月 31 日 10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8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張建隆部分改諭知「原判決關於張建隆部分撤銷。張建隆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

年，褫奪公權貳年。所得財物新臺幣伍佰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確定在案。

貳、以上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刑事判決及同院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中分文刑盈 101 重上更(三)8 字第 14511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歷次偵審中坦承上揭犯行不諱，並經檢察官同意以其為證人身分，求刑時減輕或免除其刑。又其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旨。又被付懲戒人雖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已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惟其所判徒刑同時諭知緩刑確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意旨，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仍得再任公務員。其行政責任部分，自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就臺中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同有違失部分，業經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意旨中否認其事，而移送意旨所提證據僅為被付懲戒人於該局環境保護課所為採購簽呈中會辦簽名而已，未見有何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採購案有何違失情事，應認其辯解可信。惟以被付懲戒人既經本會為如上之懲戒處分，爰就此部分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建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前主任顏丁輝暨前幫工程司陳榮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3164 號

被付懲戒人

顏丁輝 交通部前臺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

男性 年 62 歲

陳榮德 交通部前臺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

男性 年 54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顏丁輝、陳榮德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顏丁輝、陳榮德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3 年 12 月 10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查被付懲戒人顏丁輝等二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在案，自應將原議決關於被付懲戒人二人部分予以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改制前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處
機具所前主任顏丁輝暨前幫工程
司陳榮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
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
報第 249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70 號

被付懲戒人

顏丁輝 交通部前臺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
主任
男性 年 62 歲

陳榮德 交通部前臺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
幫工程司
男性 年 54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顏丁輝、陳榮德均免議。

理由

- 一、按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
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懲戒案件應為免
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被付懲戒人顏丁輝於 83 年間起至 88 年
6 月 15 日止，擔任交通部前臺中港務局
棧埠處機具所主任（88 年 6 月 15 日起
歸建船舶機械修造廠副工程司）；被付
懲戒人陳榮德於 8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91
年間止，擔任交通部前臺中港務局棧埠
處機具所幫工程司，二人均負責採購案
產品型錄之取得、法定預算及採購預算
之編列、採購規範之製作、廠商規格之

審核及代表臺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等
事項，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緣原臺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已歿，另
經本會議決不受理）利用該局欲行採購
起重機及廢鐵碼頭裝卸設備之機會，與
從事代理機具之廠商鍾○輝勾結，企圖
從中獲利。遂於臺灣省政府決議於 86 年
2 月間以交通建設基金補助臺中港務局
所申請之「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
採購案」及「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
購案」後，即陸續介紹鍾○輝與被付懲
戒人顏丁輝、陳榮德及張建隆（另經本
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等人認識
，並指示其等在後續之採購作業中配合
鍾○輝以遂行獲得標案之目的。被付懲
戒人等二人明知依當時有效之「各機關
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作業
規定」（88 年 5 月 20 日廢止）、「機
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
例」（88 年 6 月 2 日廢止）及公務員服
務法等相關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招
標，非因特殊原因不得指定廠牌，亦不
得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之條件，以免被少
數壟斷或圖利特定廠商，開標及比價前
，對於預估底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且不得假借權力圖他人不法之利益，竟
與黃清藤、張建隆共同違背法令，基於
圖利廠商鍾○輝之概括犯意聯絡，先由
局長黃清藤於 86 年 3 月間，要求機具
所主任即被付懲戒人顏丁輝將「220 公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及「99 號
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之法定預算
分別編列為新臺幣（下同）1 億 2,000
萬元、4 億 7,600 萬元，以 87 年度之採
購預算編列。86 年 3 月 18 日被付懲戒
人陳榮德到任機具所幫工程司後，被付

懲戒人顏丁輝再指派其負責辦理 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等採購案。詎被付懲戒人陳榮德未加查證外國廠商之真偽，亦未嘗試於國內市場進行訪價，即於 86 年 11 月 24 日、86 年 12 月 30 日分別參考鍾○輝所提供之廠商型錄及報價單，並直接引用鍾○輝所提供之規格規範，用以編寫套印「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之招標規範，並據以編列採購預算為 1 億 1,941 萬 2,500 元、4 億 7,583 萬元後，並以簽呈送機務組進行規格審查及規範審查。時任機務組長之張建隆本於與黃清藤、鍾○輝之協議，不予刁難，儘速准予審查通過。故在標案中，除由鍾○輝提供之廠商型錄可符合本標案之招標規範外，其他廠商根本無法符合本招標案所定規格之要求，以排斥其他有競爭力之廠商參與競標，而以規格綁標之方式破壞招標市場之競爭機能，違反當時有效之「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作業規定」第 4 點第(五)項第 5 款、第 6 款關於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招標，非因特殊原因不得指定廠牌，亦不得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之條件，以免被少數壟斷或圖利特定廠商之規定，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前段關於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嗣不知情之機務組承辦人員劉○林即於 87 年 2 月 11 日發函委託臺灣省物資處辦理「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及「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之公開招標，並於 87 年 3 月 4 日函請臺中港務局稽核小組於開標前訂定預估底價，稽核小組在黃局

長不同意原作成之審議價格後，逕採使用單位機具所主任即被付懲戒人顏丁輝所提出之預算價格（1 億 1,120 萬元；4 億 4,980 萬元）作為審議價格。嗣經局長黃清藤核定底價為（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1 億 900 萬元、（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4 億 900 萬元。臺中港務局即於 87 年 5 月 18 日將「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之核定底價送交通處及審計處核定，審計處核定底價為 1 億 355 萬元，較局長黃清藤所核定底價減少 545 萬元。臺灣省物資處再於 87 年 5 月 27 日辦理「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之價格標，該標案鍾○輝以科精有限公司報價投標並由科精公司負責人葉○榮出席，以美商 American-Crane 公司之型錄以接近底價之價額得標。臺中港務局另於 87 年 6 月 9 日將「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之核定底價送交通處、審計處核定，審計處核定之底價為 3 億 9,877 萬 5,000 元，較局長黃清藤所核定底價 4 億 900 萬元少 1,022 萬 5,000 元。接著，臺灣省物資處於 87 年 6 月 22 日辦理「99 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之價格標，因鍾○輝所用人頭公司美僑公司授權邱○珠出席，優先減價後，仍高於底價，再予減價，而銳寶公司、鉅山公司均不減價乃由美僑公司得標。在規格標、價格標之開標過程中，被付懲戒人陳榮德、顏丁輝及張建隆均明知鍾○輝公司之員工黃○庭、連○益、盧○銘代表不同公司參與投標，且參與第 1 次規格標之廠商與當初投遞型錄之代理廠商不同，均未於規格標之技術規格審查及廠商資格審查中，主動表示

不同意見，更未於開標過程中表示異議。再者，因鍾○輝僅有黃清藤提供而獲知之局長核定底價，無從得知審計處所核定之底價，兩者之差異，將可能造成取得標案之妨礙，張建隆乃對於「220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及「99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事先告知鍾○輝於開價格標之現場，依據其所攜帶之紅筆、藍筆做為減價之依據，藍筆代表減價500萬元、紅筆代表減價100萬元，被付懲戒人等二人與張建隆即以此方式洩漏審計處所核定之底價予鍾○輝，確保鍾○輝得以最接近底價之額度取得「220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及「99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2個標案，而違反當時有效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17條前段規定：「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標價，應嚴守秘密。」及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同法第6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被付懲戒人顏丁輝、陳榮德與黃清藤、張建隆、鍾○輝共同基於概括之犯意聯絡，以上開方法先後由不知情之臺灣省物資處承辦人員於其職務上所掌之開標紀錄上為不實之開標比價紀錄，完成形式上之比價及開標程序，使採購案無法依正常投標程序開標而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足以生損害於其他具有投標資格廠商之競標權益及臺灣省物資處對採購決標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顏丁輝、陳榮德與黃清藤、張建隆共同直接圖利鍾○輝

，使鍾○輝以接近底價之價額，順利取得「220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99號廢鐵碼頭裝卸設備採購案」，所獲得不法利益之金額各為2,046萬6,983元、7,699萬5,999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循線查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移送併辦。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9月14日92年度訴字第2741號為第一審判決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10月31日10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8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顏丁輝部分，改諭知「顏丁輝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被付懲戒人陳榮德部分，改諭知「陳榮德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處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伍年。」嗣被付懲戒人顏丁輝、陳榮德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103年2月20日103年度台上字第53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三、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顏丁輝等二人因服公務，而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茲以被付懲戒人等所涉刑事部分，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對其

二人已無再為本案處分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顏丁輝、陳榮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南投縣政府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暨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8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澄字第 3365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朝卿	南投縣縣長（停職中） 男性 年 63 歲
曾仁隆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現任建設處處長） 男性 年 49 歲
黃榮德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已離職） 男性 年 44 歲
張志誼	南投縣政府縣長室前簡任秘書（現任秘書室簡任秘書） 男性 年 48 歲
李中誠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現任土木工程科技士） 男性 年 54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

被彈劾人即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現停職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兼業之規定，實際參與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且為實際負責人；又其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數為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此均違反上述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又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均發生弊端，亦即被彈劾人南投縣縣長李朝卿自擔任南投縣縣長以來，濫用限制性招標，辦理工程採購案，不論工程大小、不論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均指示下屬要求得標廠商繳納一成回扣；100 年之後，李朝卿更肆無忌憚，指示工務處處長黃榮德、縣長室簡任秘書張志誼等人對於設計監造者，亦收取一成五的回扣。彼等利用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景○公司）位於該府旁邊之地理方便，委請景○公司負責人許○呈代收回扣，該公司會計陳○香代為電腦製作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景○公司儼然成為南投縣政府之「收賄中心」，廠商行賄官員，不絕於途，已成地方不成文之潛規則，甚至李中誠的堂哥李○華、擔任白手套的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佶○公司）負責人吳○琪、景○公司負責人許○呈等標到工程均要上繳回扣，可謂雁過拔毛、官箴敗壞。被彈劾人即縣長

室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處長曾仁隆、黃榮德、工務處土木工程科代理科長李中誠等，長期依縣長指示採限制性招標或指定特定廠商比價，而於經辦公共工程時索取回扣。李朝卿等人計有下列違失行為：(一)本案被彈劾人南投縣縣長李朝卿、工務處處長曾仁隆等，於 97 年至 98 年間辦理 30 項災修工程，利用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共新臺幣(下同) 779 萬 3 千 7 百元(其中曾仁隆分得 30 萬元，於偵查中已繳回貪污所得)；(二)縣長李朝卿、工務處處長黃榮德、縣長室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 87 項災修工程，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收受廠商有關工程及監造費用之回扣共約 948 萬元(其中黃榮德分得 60 萬元，張志誼分得 80 萬元，李中誠分得 60 萬元，三人於偵查中均已繳回貪污所得)。(三)李朝卿於 99 年間，利用限制性招標，收取皓○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蕭○順有關「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約 946 萬元。(四)李朝卿與其妻舅簡○祺等，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99 年間收取佶○公司負責人吳○琪得標「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68 萬餘元。(五)李朝卿與其友人陳○進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101 年間收取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孫○芳得標「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六)李朝卿、縣

長室簡任秘書張志誼、與簡○祺(即李朝卿之妻舅)、洪○賢(即簡○祺之友人)等人，於 100 至 101 年間收取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又李朝卿、張志誼、簡○祺等人，於 100 年間收取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 千元。(七)李朝卿、張志誼與簡○祺、洪○賢基於共謀，於 101 年間收取「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布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綜計被彈劾人李朝卿任職南投縣縣長期間，指示下屬即被彈劾人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收取或親自收取上揭採購之回扣，共約 3,143 萬 5 千元，渠等核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李朝卿濫用職權指示下屬採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採購招標方式，並指定特定廠商及收取回扣，致限制性等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例均異常偏高，衍生集體貪污、收取回扣等情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李朝卿上述違反公務員不得兼業之規定部分，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李朝卿濫用職權，親自或指示下屬即被彈劾人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收取工程回扣合計約 3,143 萬 5 千元部分，渠等貪瀆成風，敗壞官箴，重創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詳見彈劾案文記載)。

三、查被付懲戒人李朝卿、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等 5 人（下稱被付懲戒人李朝卿等 5 人）上揭被彈劾移送懲戒之違失事實，涉及貪污犯罪部分，固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號、第 4450 號，102 年度偵字第 432 號、第 433 號、第 434 號、第 1189 號、第 1190 號、第 1191 號、第 1192 號），惟尚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尚未判決，有該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回覆本會之函文（投院平刑勤 02 矚重訴 1 字第 17072 號）及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回覆本會查詢之紀錄在卷可稽。而於本會審議程序中，被付懲戒人李朝卿復完全否認有上揭收取工程回扣，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失事實；被付懲戒人張志誼僅承認部分違失事實；被付懲戒人曾仁隆、黃榮德雖供認有收取工程回扣之事實，惟曾仁隆辯稱：沒有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是廠商主動拿錢款來，渠依長官指示交予簡○祺等語；黃榮德亦辯稱：渠非主動向廠商收取回扣等語。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李朝卿等 5 人應否受懲戒及懲戒處分之輕重，涉及刑事貪污犯罪部分，應以渠等被訴犯罪是否成立及渠等各自犯罪情節究屬如何為斷，為避免該部分本會認定之事實與刑事裁判兩歧，自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主任鄭希騰、前副主任林振坤暨秘書室前

主任趙君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9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澄字第 3369 號

被付懲戒人

鄭希騰 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男性 年 63 歲

林振坤 同上前榮譽國民之家副主任

男性 年 58 歲

趙君耀 同上前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室主任

男性 年 64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

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於 99 年至 100 年間分別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板橋榮家）主任及副主任，利用身為機關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主任趙君耀、該家組員黃○明與葉○曼，以私下變賣、勒索及浮報帳目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

（一）緣板橋榮家於 99 年間辦理「家區

設施總體營造工程」，經二次公開招標，終由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因工程期間將拆卸家區內冷氣、吊扇、冰箱、電視、排風扇、病床等仍具殘值之公有財物，該家爰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下稱北勞中心）議價收購前開公有報廢物品，本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標售。詎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假藉籌措年節經費名義，指示被彈劾人趙君耀先行將部分較具價值之物品，私下另行電洽廣○利資源回收企業社變賣牟利。趙君耀爰要求該社派員前往估價，並另指示該家工友朱○春聯繫該社經理林○賓至板橋榮家載運上開物品至該社過磅計價，嗣林○賓於 9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12 月 11 日在該社儲存場內，前後交付變賣所得合計新臺幣（下同）53 萬 130 元予朱○春，朱○春再交予趙君耀，趙君耀交予林振坤，林振坤指示由趙君耀負責保管。

(二)被彈劾人林振坤憑藉其為板橋榮家副主管，具業務管理監督之權，竟出於勒索財物之犯意，指示趙君耀向北勞中心脅迫，命其繳交 15 萬元之回饋金。趙君耀、朱○春並於北勞中心及其下包廠商大○鋼鐵公司（下稱大○公司）搬運上開公有報廢財物時，阻止該公司拆卸或搬運，使大○公司無法順利履約，嗣後再由趙君耀向北勞中心承辦人林○嬌勒索 15 萬元，林○嬌將此轉

知大○公司負責人許○成，許○成因恐搬運報廢財物遭阻撓而產生損失，遂同意由林○嬌分別於 99 年 11 月中旬及下旬某日，分別交付趙君耀 10 萬元與 3 萬元。嗣後趙君耀及朱○春始不再刁難林○嬌等人載運上開物品。

(三)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趙君耀鑑於退輔會編列之榮民搬遷費用專款於年終尚有結餘，為避免結餘款需繳回，竟由林振坤於 99 年 11 月間某日，指示該家組員葉○曼利用辦理板橋榮家廚房器具搬運勞務採購時，要求從事搬運工作之潘○宏開立天數較多、金額較高之發票，以辦理核銷。潘○宏允諾配合，並提出翌○起重工程行所開立之 72,000 元發票予板橋榮家。嗣板橋榮家核撥款項，潘○宏扣除 5%營業稅及其應得工資 72,000 元後，即將葉○曼先行墊支之稅金 3,600 元及浮報現金之 45,000 元（合計 48,600 元）交付被彈劾人林振坤。又被彈劾人鄭希騰及林振坤於 99 年 12 月間某日，指示該家組員黃○明藉由經辦該家小型工程修繕採購機會，辦理不實核銷，黃○明遂向與板橋榮家素有業務往來之原○油漆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杜○泰，央求其配合開立未實際採購之統一發票。杜○泰為求能與板橋榮家繼續合作，遂同意開立並未實際施作工程內容之統一發票，供黃○明核銷之用。杜○泰自板橋榮家取得核撥款項，扣除 5%營業稅後，將全數虛報現金交予黃○明，黃○明再轉交

予趙君耀。

綜上，被彈劾人鄭希騰等三人以私下變賣、勒索及浮報帳目方式向廠商索取款項，除已罹刑章外，更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核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三、查被付懲戒人鄭希騰、林振坤、趙君耀等三人上揭被彈劾移送懲戒之違失事實，涉及貪污犯罪部分，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 31086、30310、30311、3203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112、5481 號），惟尚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102 年度訴字第 546 號）尚未判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於本會審議程序中，被付懲戒人鄭希騰等三人，鄭希騰雖未就被移送審議之違失事實申辯，惟與林振坤均以移送審議之事實，與刑事案件之事實相同，刑案未經判決確定，請求停止審議程序。且林振坤更否認犯罪及違失情事，而趙君耀其行為態樣是否與鄭希騰、林振坤有共犯關係，均有待刑事判決認定。是本會認被付懲戒人鄭希騰等三人應否受懲戒及懲戒處分之輕重，涉及刑事貪污犯罪部分，應以渠等被訴犯罪是否成立及渠等各自犯罪態樣、犯罪情節究屬如何為斷，為避免該部分本會認定之事實與刑事裁判兩歧，自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